



目 录

工作报告

-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市级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1)
-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7)
-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生领域检察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11)

监督工作

-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1)
- 天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7)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9)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9)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市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5)
-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49)
- 天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报告 (52)

- ◎ 宣传人大制度
- ◎ 反映人民心声
- ◎ 聚焦人大工作
- ◎ 推进民主法治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 贾义翔
- 副 主 任 申君明 黎映广 丁晓来
沈建玲
- 编 委 李继明 田 丰 邵宏伟
吴晓堂 赵宏晖 王启峰
李勇哲 石 劭 刘宗林
- 主 编 李继明
- 执行主编 田 丰
- 副 主 编 方西马 周 荣
- 责任编辑 石周峰 杨晓斌 田 伟
- 主 办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公园路62号
- 邮 编 741000
- 电 话 0938-8213563
- 网 址 <http://www.tsrdw.gov.cn/>
- 日 期 2025年11月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54)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58)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64)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69)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的审议意见	(74)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76)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粮食安全工作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80)
决议决定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84)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4)
调查研究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5)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9)
代表工作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4)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7)
人事任免	
关于接受何晓斌辞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8)
关于接受何吉洲辞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8)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9)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9)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龙代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00)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1)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1)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组织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 千项工程行动”市级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黎映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以下简称“双千行动”）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把开展“双千行动”作为年度工作重点，聚焦强县域行动，围绕着力提升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以产业园区建设、县域经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以下简称“一园一业一环境一方向”）和重大项目落地为切入点，组织代表深入两区五县开展调研视察活动，为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现将市级调研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双千行动”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突出“快”。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2025年度千名代表视察调研千项工程行动的方案》和全省“双千行动”动员部署暨代表培训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召开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双千行动”方案和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行动目标、时间、内容、方式，为“双千行动”顺利开展提供高效保障。

（二）强化协同配合，项目筛选突出“准”。紧扣调研视察内容，紧盯全市重大项目、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涉及到的重点项目，充分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精选涵盖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教育医疗、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领域的35个项目作为调研视察重点，拓展了一批有特色亮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成长性好、创税能力强的项目作为调研视察内容，确保调研视察内容具有代表性和全局性。遴选熟悉经济发展情况、具备相关领域专业优势、关注县域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省、市人大代表85名，以2名或者3名代表对接1个项目的方式，组织代表学习相关政策、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使代表精准掌握调研内容，为代表调研视察奠定了良

好基础。

(三) 科学组织实施，调研视察突出“实”。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85名省、市代表，分7个小组深入两区五县，围绕全市产业园区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城乡融合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等情况开展调研视察，代表参与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主体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意见建议质量明显提升，调研视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创新方式方法，“双千行动”成效“好”。“双千行动”规模大、覆盖广，调研视察过程中，代表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充分运用“八看五分析”方法，坚持“看听问议”相结合，从“一园一业一环境一方向”和项目建设情况入手，通过认真调研、现场点评，查找问题不足、分析原因症结，为县域经济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服务大局的新作为。

二、项目建设的成效

代表普遍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强县域行动”部署要求，锚定“三区一地一中心”发展定位，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集中精力抓招商、引项目，深入实施“破局突围、加速追赶、重铸辉煌”专项行动，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特色产业延链补链、营商环境优化突破、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 以重大项目为引擎，县域经济总量持

续壮大。各县区坚持把实施“强县域”行动作为促进区域发展的关键抓手，加快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县域经济活力持续释放。分类施策显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印发《“强县域”行动实施方案》，分年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形成差异化、专业化的县域经济发展类型（秦州区城市服务型 and 工业主导型，麦积区工业主导型和文旅赋能型，秦安县、甘谷县、清水县农业优先型和工业主导型，武山县农业优先型和文旅赋能型，张家川县农业优先型和生态功能型），县域经济呈现多样发展的良好态势。考核激励促争先。开展“破局突围、加速追赶、重铸辉煌”专项行动，出台《天水市争先晋位考核办法》，实行“红蓝榜”考核机制，压实县区责任，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2024年全省县域经济综合监测评价中，秦州区位居全省第9，麦积区荣获全省“综合实力进步县”“文旅赋能先进县”称号。扩大投资稳增长。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全力做好“五量”文章，扎实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项目建设采取清单化调度监管，链条化靠实责任，图谱化压茬推进，节点化督查通报等措施，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明显，经济运行持续向上向好。2024年，我市项目和资金争取成效明显，争取各类项目132个、到位资金41.49亿元，53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11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9%，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明显，有力支撑了高质量发展。

(二) 以项目为载体，产业园区建设优化升级。坚持把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和经济

增长的主载体，积极破解发展难题，努力厚植发展优势，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引领明方向。积极探索天水经开区“一区多园”“管委会+公司”等发展模式，加快推进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县区园区建设，形成了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五大产业集群。2024年天水经开区在商务部考核中排名第46位，在全省4个国家级经开区中排名第1位，首次跻身全国50强。县区园区坚持围绕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推动开发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功能完善、绿色发展方向转变，秦州、张家川、甘谷、武山、清水县园区相继成功创建为省级开发区。优化服务提效能。聚焦招商引智、产业服务、创新孵化，加强入园项目“一项目一专班”管理，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优化管理服务，提升承载能力，推动人才、资金、土地、技术等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目前，全市园区入驻企业1930户，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80%以上，园区工业总产值达449.8亿元，占全市工业生产总产值47.24%。产业集聚促升级。天水华天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升级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将进一步提升华天在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市打造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地建成，人工智能产业作为天水经开区朝阳产业正在集聚成群快速发展。秦安蜜桃智慧农场实现蜜桃生产全流程数字化和标准化。武山县蔬菜产业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成功入围高原夏菜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 以项目为抓手，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富民强县的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兴产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工业转型强动能。深入实施“工业创新攻坚突破年”行动，杰瑞锂电池负极材料、华贸复合陶瓷耐材等项目建成投产，祁连山水泥生产线、中科福德空气源热泵等项目加快推进，2024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位居全省第一。农业升级固基础。纵深推进“果菜畜药”四大工程，有四个县区列入国家甘味生猪产业集群，总投资13.5亿元的花牛苹果产业集群项目、总投资26.39亿元的全国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区域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全国头部苹果产业集群取得新突破。文旅融合添活力。聚焦放大“天水麻辣烫”综合效应，加强文旅配套设施建设，麦积山游客服务中心、天水白鹿仓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建成运营，麦积山大景区荣登5A级景区综合类排行榜全国第八、西北第一，清水北山生态园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1至6月份，全市接待游客3344.09万人次，旅游花费196.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3%和10.74%。

(四) 以项目为支点，撬动城乡融合稳步发展。坚持城乡基础设施一体规划、一体布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县城为支撑、以特色小镇为补充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建联通补短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城区道路拓宽改造、垃圾分类处理、停车位建设、供热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完善农村生

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卫生公厕实现全覆盖，95%以上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麦积区入选“中国最美县域榜单”，秦州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区。产业联动促增收。强化中心城区带动，统筹推进五县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重点镇产业聚集能力持续增强，秦安县安伏镇、甘谷县磐安镇等先后入选国家产业强镇。服务共享惠民生。加强商贸物流建设，提振社会消费，开展“两新”“国补”下乡进村促消费活动，稳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天水现代农产品物流园、东柯农产品批发市场投入运营，建成省市级直播电商基地16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5个、布局商业网点1.2万个，我市被商务部列为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五）围绕项目优服务，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围绕“放管服”改革主线，打造“豁免+承诺”双轨模式，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审批改革提效益。锚定“西部领先、全国靠前”营商环境目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分领域专窗”运行方式，探索实践线上办事“并联统办”、线下办事“一窗通办”、企业诉求“一线应答”等政务服务模式。2025年新公布的12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中，5个已上线运行，其余7个正按省级相关厅局工作要求推进。政策落实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各项助企惠企政策，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应享尽享。近年来每年争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约1000万元，年化

担保费率降至1%左右。机制护航优环境。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建立涉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案件“四优先”机制，涉企案件平均立案时间压缩至1天。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督查通报和定期调度分析研判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天水“政务服务+免费邮寄送达”服务模式被全省推广，张家川县设立24小时政务自治服务区，引进落地式综窗超级柜台，打破传统服务时间与空间限制。

三、调研视察发现的问题

一是园区承载能力不够强。县域园区经济总量小、龙头企业少，企业规模和产业关联度小，集群发展效应还不明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完善，要素保障能力还有差距，提质扩容总体进展缓慢，承载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产业优势还不明显。工业占全市GDP的比重比较小，只有14.7%，产业支撑还不够强。链条延伸不够充分，高附加值产业较少，品牌效应不够突出，在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项目建设还有短板。全市724个重点投资项目还有57个未开工，16个省列重大项目，在建项目只有6个，大多数是计划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部分重大项目融资难、进度慢，新入库项目特别是产业类项目数量较小，投资结构不尽合理，扩投资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

四是城乡发展不够平衡。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城乡道路、住房、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仍不

完善，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还不均衡，新型城镇化进程较慢，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五是服务能力还有不足。融资贷款、政府采购、外商投资和政府信用综合指数等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法治环境和企业服务还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网与部门业务系统还没有实现完全对接，一些部门数据与政务服务系统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影响业务办理时效。

四、今后工作的建议

调研视察过程中，代表深入园区和项目建设一线了解实情、把脉问诊，共提出建议143条，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提升园区能级，推动园区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园区基础建设，加快补齐水、电、路、网等配套设施，优化园区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紧扣县区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谋划实施一批附加值高、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产业，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坚持内外联动，引进一批带动效应强的大企业，落地一批发展前景佳的好项目，增强园产产业发展后劲，发挥好园区引擎作用。

(二) 着力延链补链，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抢抓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国家战略等机遇，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果品、蔬菜、畜牧业、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建成一批规模大、装备精、科技强的现代设施农业基地，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紧扣文旅赋能型发展定

位，鼓励县区加大资源开发和宣传力度，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三) 深化政务服务，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招商引资、服务项目、推动发展的“头号工程”来抓，开展“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让企业群众办事省时省心省力。持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上助企惠企政策，推动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应享尽享，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打造重商亲商爱商护商的营商环境。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措施，搭建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强化企业要素保障，用好“包抓联”“六必访”制度，助力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 加大投资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加速建设。要紧盯国家和省上政策，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城市更新、交通水利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重大项目。抢抓承接产业转移、东西部协作等机遇，用好招商引资“八招”举措，切实提升招商成果转化运用质效。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清单管理、领导包抓和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土地、金融、财税等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进一步补齐项目建设短板，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五) 坚持差异互补，推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按照城乡基础设施一体规划、一体布局的发展方向，科学编制城乡专项规划，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提升城乡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加大农村地区投入，推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配置向城乡结合点、向农村覆盖延伸，形成城乡衔接顺畅的交通、供水、邮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

发展富民产业，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农业同城市间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速度，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会议报告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在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凝心聚力破难题，多措并举促提升，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连续位居全省前列。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7978件，执结45031件，执行到位金额178.72亿元。2025年1—9月，受理执行案件11365件，执结率74.05%，执行到位金额18.56亿元。执行条线8个集体和23名个人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执源治理”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先进经验向全国推广，市中院执行局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做实“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持续健全

“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两级法院主动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执行难题、复杂案件86件次，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加强执行工作源头化解等实施意见2项，推动制度化、机制化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

（二）主动接受监督。两级法院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支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先后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执行专项工作16次，民法典实施等重点工作、复杂案件、实际困难33件次。两级法院领导班子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324名，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600余人次，不断拓宽人大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执行联动。不断完善与各单位协作联动机制，建立相互沟通、互相融通、互联互通、一通百通的协作配合机制。市中院牵头与陕西西安、山西运城、河南三门峡、甘肃平凉等四省十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执行联动机制，与市级十二家单位组织建立执行信访联络、应急处置、法税协作、联席化解机制30余项，打

通数据壁垒，实现资源整合与动态调配。执行协作以来，先后开展工作会商交流24次，通过上下协调、异地协作、多方协商，59案达成执行和解。

二、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活动，在办理老工业企业案件中深化运用“四个三”做法，会同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解决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及股权清退等58件，依法减免执行费用75.62万元，企业负债率降至30%以下，老工业企业焕发生机、轻装上阵。在我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被异地冻结、财产被异地查封、经营被异地限制的情况下，市中院协调长沙、兰州等法院24小时内解封账户、盘活资产、取消限制、恢复生产。该案被评为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探索信用修复机制，注重信用惩戒督促履行，突出信用修复正向激励，为815家企业、2962名个人修复信用。秦州法院发出全省首份《信用修复决定书》，被省法院推广。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受理涉金融执行案件3182件，执行到位金额122.2亿元，省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班督办天水案件已全部执结，累计执行到位金额3.89亿元，市中院发出全省首份《预查废证明》，为金融机构核销不良债务6800余万元，清收工作全省排名第四。在办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的某房地产公司80余件执行案件中，市中院通过“一拍即得”财产处置方式减少执行时间16天，执行到位金额43亿余元。该举措被省清收专班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人民网、甘肃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

(三) 深入推进主动创稳。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做实“以案创稳”，在省法院指

导下，与兰州两级法院沟通协商，解封价值3.26亿元462套房产，依法维护秦州、甘谷275名购房者胜诉权，全力“保交房、保民生、保稳定”。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足用活调的手段，减少减小诉的对立，力促力推和的效果，市中院在办理标的为18.93亿元的157件涉企执行纠纷中，创新“执转破”审判组织新模式，促成和解121件，调解147件。市中院办理的某研究院与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评为全省法院“十大优质案件”。

三、推进专项行动，践行为民初心

(一) 开展“执源治理”专项行动。市中院成立全省首家中级人民法院“执源综合治理中心”，并指导辖区法院同步挂牌成立。联合市综治中心、人社局、仲裁委等七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4项，健全联动举措17项，进一步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与同级综治中心共建8个工作站，入驻调解组织270个，开展执行业务培训42场次600余人，推动司法资源与其他执行要素深度融合。执源治理工作开展以来，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8.07%，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14.81%，各项重点执行质效指标均位于优势区间。

(二) 开展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对长期信访、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指定、提级执行等方式交由其他法院执行，促进执行监督制度落到实处。交叉执行工作开展以来，交叉执行案件606件，执行到位金额2.49亿元。该项工作得到省高院通报表扬。在办理张家川县某社与马某侵权纠纷执行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身份特殊、历时久远，市中院指定秦州法院交叉执行，邀请秦州检察院同步监督，13小时内化解长达6年腾房纠纷。该案被评为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

(三) 开展涉民生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着力攻坚农民工讨薪、食品安全、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强力推进涉民生问题集中化解，维护社会和谐。两级法院共受理涉民生执行案件 2956 件，执结率 96.89%，执行到位 1.03 亿元，协助省市外法院冻结资产 7000 余万元、解封账户 60 个，划拨专项资金 1500 余万元。秦州法院仅用 10 日兑现拖欠 32 位农民工长达 7 年的工资 100 余万元，甘谷法院开展“暖冬行动”50 日内集中兑付关系民生执行款 892 万元。2025 年 4 月，麦积法院办理的涉民生案件天水某物业公司执行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填补了全省法院指导性案例入库空白。

四、创新执行举措，提升案件质效

(一) 建立执行 110 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执行 110”工作机制，开通“执行 110”值班电话，由 40 名法警组成 8 支“执行快反突击队”，24 小时核查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全力打造“执行主导、法警保障”的执行工作新模式。专线开通以来，共接到举报电话 330 余次，收到线索 112 条，“快反队”出警 78 次，核查财产线索 109 次。

(二) 建立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充分发挥全市法院 31 个人民法庭贴近社会、熟悉群众、了解社情的优势，对人民法庭适用简易程序、调解结案的 5 万元以下、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和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且保全财产足以执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龙山法庭“一站通办”、白沙法庭“一窗受理”模式，大幅缩短执行周期，简化执行程序，调解自动履行率提升 28.63%。该机制实施以来，县区法院执行收案数同比下降 18.96%，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 28.06%。

(三) 建立执行监管机制。牢固树立执行工作“一盘棋”思想，按照“善于谋，精于算，严于判”思路，探索形成“五抓五促”工作举措，建立两级法院“三统一”管理机制，实现各法院信息互通有无、行动相互配合、工作步调一致。市中院牵头督办、统一调度、集中办理执行案件 898 件，三级约谈 38 人次。进一步落实案件监督管理机制，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3262 件，阅核“四类案件” 1139 件。

五、加强队伍建设，锻造执行铁军

(一) 改进司法作风。将“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行动与执行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对每项工作明确时限、跟踪落实，执行干警能力素质、服务意识全面提高，执行力、贯彻力、落实力全面增强，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运用“3+1”督察新模式，动态跟踪个案办理 126 件、事项落实 258 次。

(二) 提升干警素能。深化运用人才队伍建设“四个五”做法，在攻坚执行难题、化解金融风险等急难险重工作中，提拔 5 名处级、12 名科级干部，对 25 名干部予以记功奖励。扎实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充分运用“院长论坛”“法官论坛”等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司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相结合、日常积累和专业学习相结合，不断提高执行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开展执行条线培训 16 场次，累计参训人员 592 人次。

(三) 深化从严治警。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全面落实“十个不得”，从根本上防范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等不规范行为，确保执行干警想干事、能

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共填报“三个规定”159条，开展谈心谈话16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执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执行工作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二是服务大局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为民举措还需进一步完善；四是执行联动效能还需进一步发挥；五是干警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增强。对这些薄弱环节，我们一定努力改进。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意见。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更加主动汇报重点工作和重大案件，回应代表关切；更加诚挚欢迎人大对法院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的走访和联络，虚心听取、认真办理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旁听案件、监

督执行，确保接受监督全覆盖、无遗漏。

三是加强审执协调，深化执源治理。充分发挥“执源综合治理中心”和“执行110”集聚优势，深化人民法院执行、“执前和解”“执前督促履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查封、评估、拍卖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一案一账户”的案款管理制度，压减类型化执行存案，把加强立审执衔接、凝聚合力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外部协作联动作为主攻方向，构建大执行格局。

四是提升执行质效，兑现胜诉权益。勇于破解执行新难题，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持续做好“陇原风暴”“涉农民工工资”等专项行动，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加大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拒执罪打击力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动，及时发布执行信息，形成关注执行，震慑拒不执行行为的强大声势。

五是改进工作作风，锻造过硬队伍。持续引导执行干警树牢“如我在执”理念，执行工作中更加主动善意文明，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以“四化”建设为方向，构建多渠道、梯队化的执行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执行队伍素能全方位提升。严格执行“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广大执行干警公正高效司法、廉洁为民用权。

(校对：韩牧戎)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民生领域检察监督工作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民生领域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前三季度，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主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交出了一份厚重而温暖的民生答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守好“责任田”，保障“民生民利”实绩实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引领，不断深化民生司法保障。一是强化一体履职，明

确分工、统筹联动。院党组定期研究民生检察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市检察院提升“辖区”意识，结合就业、食药、医保、养老等11项专项重点及33项具体措施，做好方案落实和辖区指导，努力办理跨区域、有影响的民生关切案件；基层院明确重点，发挥办案基础性力量，集中办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形成上下一体化合力。二是强化建章立制，汇聚众力、协同治理。出台《天水市检察机关项目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管理办法（试行）》，以“立项”明责，以“管理”提质，以“结项”增效，经市院检委会审核，对全市涉妇女权益保护、工伤认定、未成年人等26条涉民生领域检察建议进行“立项”，通过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涉民生行业、领域问题的常治长效。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信息互通机制的意见》，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推动诉源治理，办理12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发出检察意见22份。三是注重专项引领，多点发力、破解难题。开展“一域一重点”监

督专项，提出各类检察建议53件。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终本案件专项评查行动”，全市两级院受理执行检察监督案件99件，共发出执行检察建议73件，位居全省前列。开展“守护陇原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12件。麦积区院与敦煌市院会签《敦煌莫高窟·麦积山石窟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检察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并在麦积区院挂牌成立“敦煌莫高窟·麦积山石窟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协力推进石窟文化保护。

二、心系“民生情”，聚焦“特殊人群”倾力守护。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理念，充分彰显检察人文关怀，满足人民群众对权利保障的更高期待。一是聚焦特殊群体，守好民生底线。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4件4人，涉案金额94.8万元。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助力农民工讨薪协作联动机制，形成“政府参与、法检推动、协同共治”的保障体系。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助力农民工讨薪”集中攻坚活动，办结支持起诉案件236件，为农民工讨回薪酬543万元。与市总工会会签《“一函两书”制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构建“检察院+工会”协作模式，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拓宽履职思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零容忍，起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10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169人，开展心理评测与疏导214人次，发出督促监护令247份，提供精准帮教485人次。出台《天水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影响力提升计划》，全市共有4个未检工作室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优质品牌。1起案例成功入选全

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社工组织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救助的典型案案例。三是提升民生温度，做优特殊困难群体司法救助。联合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妇联、民政等八部门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提高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整体效能，办理妇女权益保障案件7案。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加大与教育、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组织沟通联系，打造“一体化”救助格局，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36万余元。深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办理相关领域案件5件。针对人行道上窨井盖缺失且未设置警示标志问题以及医院日常管理存在制度弊端导致精神病患者合法权益受侵害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维护残障人士出行、就医安全。

三、当好“护航者”，瞄准“重点领域”全力攻坚。聚焦民生领域“一域一重点”专项整治，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公信力。一是织密为民“服务网”。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25件，共挽回经济损失145万元，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聚焦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40件。秦州区院构建大数据模型推动社保资金行政专项监督，追缴违规发放资金40万元，被省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在全省推广应用。二是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批捕涉食品药品犯罪嫌疑人6件15人，起诉10件42人。部署开展“食药益路行”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食药安全领域案件59件。针对辖区诊所违规从事诊疗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1件，查处非法行医6件，守好人民群众的“药箱子”。针对辖区乡镇超市、小卖部，围绕在售面包、预制肉制

品、果蔬汁（浆）等品种是否含“新国标”规定禁止添加的脱氢乙酸钠等问题进行调查，向市场监管局及辖区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守好人民群众的“菜篮子”。三是全力守护碧水蓝天净土。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50件。针对辖区禁燃区散煤燃烧污染环境以及耕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的行为，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公益保护效果。深入开展甘、青两省“守护黄河源 甘青益路行”专项行动，立案办理涉河湖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件。秦安县院联合县水务局开展河道巡查，对发现可能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7处隐患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保障河畅岸绿水美。秦州区院督促整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黄河大保护典型案例。

四、打好“组合拳”，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民生领域拓展深化“天水检察·能动履职助力矛盾风险防控工作法”典型经验，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一是“一体+一线”拓展部门联动协作“朋友圈”。注重发挥“枫桥经验”，因案施策畅通当事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渠道，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发生。推行“四联强检”诉源治理模式，构建“检访联防优服务、检治联调促落实、四维联席创平安、强基联动谋发展”工作格局。依托与市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会签的执源治理协作机制，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36件，执行到位金额143万元。二是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全域主阵地。拓展延伸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打造“家事心理疏导室、简易听证检察室、商事释法说理室、检律协作会商室”“四室一中心”矛盾纠纷

调解阵地，促成刑事和解30件40人。与综治中心加强协作配合，将“检察工作”与“人民调解”有效对接，共同化解矛盾纠纷51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民事案件和解联动工作机制》，联合调解民事案件4件，涉案金额81.65万元，“民事和解+”的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双向发力推动案件和解息诉。积极主动推进检察和解案件的公开听证，创建以专业技术人才为“1”，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干部等“N”种身份人员共同参与的“1+N听证”模式，形成促成和解的合力，公开听证案件19件。四是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群众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接待群众来访723件821人，接收来信124件，院领导带头接待来访52件65人，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阐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法结”“心结”同步解。

五、传递“好声音”，扩大“为民服务”实事宣传。一是加强检察开放提升群众感受度。注重加强代表委员联络，积极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听证会等活动，搭建联系沟通“桥梁”。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专场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以典型案例事例、模拟法庭等形式，集中展现检察机关在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方面的突出成效，提升检察为民显示度。二是以案释法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启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检护质量安全”专项活动、“打击医保诈骗”、“全民反诈在行动”法治宣传活动等，助力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反诈反诈能力，发放宣传册12000余册，法

治宣传受众达6万余人。清水县院拍摄的微视频《套路》，在共青团甘肃省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15个创建单位共同举办的“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主题微视频大赛中荣获二等奖。三是激发群众参与共享共治主动性。会同教育局集中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题活动，举办春季、秋季“开学第一课”及“检心护苗 与爱同行”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共累计举办法治讲座231场次、检察开放日7场次，覆盖师生12.9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5.3万余份。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等融合形成法治宣传平台，发布、推广检察工作等原创信息600余篇，其中在检察日报、法治网、甘肃法治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纸发表或转载120余篇，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回顾前三季度，全市检察机关在民生司法保障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位委员有力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民生司法保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涉民生检察领域监督触角的延伸还不够，全面监督、精准监督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举措还需进一步细化；三是对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民生领域问题监督还需持续跟进，迅速行动。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紧盯不放、努力解决。

一是坚持“勇攀高峰、勇立潮头”，初心如磐担当时代重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鲜明政治底色。维护高水平安全，合力筑

牢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坚固防线。深化改革、强基固本，全面拉高检察服务水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社会治理，坚持办案想深一层、治理靠前一步，以高水平检察建议推动高水平源头治理。

二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为”，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案件质量评查、巡回检察、检察听证等。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食品药品、出行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守护老百姓“舌尖上”“脚底下”“钱袋子”的安全。聚焦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化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实干笃行加强法律监督。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配合制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案件管理，推进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之间及其与公益诉讼检察之间的业务融合，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助推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大数据运用，赋能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四是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踔厉奋发锻造检察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健全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机制，以强化理论武装促进政治能力提升。抓实关键少数，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学习调研，提升综合素养。做实业绩考评，强化科学管理。坚持重心下移，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改进培训机制和模式，加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激发干警投身检察工

作、奉献检察事业的热情和精气神，推动新时代天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季度，天水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从政治上着

眼、从法治上着力，更加积极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为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贡献检察之力。

（校对：韩牧戎）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王启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6月上旬深入秦州区、甘谷县的部分乡镇，通过实地察看、交流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央、省上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完善产权制度建设为基础，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为核心，以开展资产审计监督为手段，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认定、管理、经营、监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巩固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助推了乡村全面振兴，《条例》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一）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贯彻实施《条例》第4条、第5条、第7条、第10条规定，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工作任务。一是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市、县区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责任机制，为顺利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产权归属得到厘清。制定出台《天水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下发《关于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如期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通知》，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认真落实集体资产清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三是产权改革效果明显。印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方案（式样）》，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完成年初财务收支计划、年终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的编制，进一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至2021年10月，经过历时5年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市共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495个（村级2487个、组级8个），开设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确认成员

302.55万人，量化资产总额26.33亿元。过去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变，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经分离，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为实现“集体强、百姓富”的共同富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贯彻实施《条例》第2条、第8条、第9条规定，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一是清查制度全面落实。制定《天水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源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建立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制度，全市行政村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存量、管理使用、增减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核实。二是精准核查稳步推进。严格按照省市核查流程，每年随机抽取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有关行业部门、乡镇严格按照清查工作内容、步骤、时限等要求，开展全面准确核查，为进一步盘活集体资产、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夯实了基础。三是资产管理规范有序。通过资产清查核准，将资金、资产、资源数据全面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和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网络操作平台，摸清农村集体资产的家底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至2024年底，全市共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186.26亿元（经营性资产32.84亿元，非经营性资产153.4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3.25亿元，非流动资产173.01亿元。资源总面积1561.23万亩，其中农用地1363.21万亩，建设用地91.09万亩，未利用地106.93万亩。

(三) 农村集体资产运管水平得到提升。贯

彻实施《条例》第11条、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8条规定，进一步筑牢农村资产管理的制度基础。一是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制定出台《天水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办法》《天水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运营、财务管理、收益分配、资产监管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二是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示范章程汇编》，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收益分配、合同管理等财务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财务事项“四议两公开”机制，夯实财务管理基础。三是督促指导及时有力。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督促乡镇村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认真做好财务信息录入、记账、核算等工作，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常态化解答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提升。四是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把《条例》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定期组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开展业务法规培训，近三年累计开展培训300多期，受训6000多人次。广泛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了“三资”管理人员法规法纪意识和业务素质。

(四) 农村集体资产规模持续壮大。贯彻实施《条例》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规定，坚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一是领导机制运行有力。建立市县区领导包抓联系制度，组建县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立乡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每半年、县区每季度召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调度部署会，全面构建“四级书记”齐抓、领导干部包村、行业部门共管、成员单位联动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责任体系。二是政策举措精准助力。制定出台《天水市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天水市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文件，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突破提升行动、倍增行动、“双强双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经营绩效激励、业务培训、业绩考核等机制，制定村干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业绩考核具体实施办法，调动村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环境。三是项目扶持效果显著。落实中央、省市扶持资金5.456亿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000个，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养殖、农产品储藏加工、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项目，探索总结出了资源开发型、资产盘活型、产业带动型、生产托管型、服务创收型、投资入股型、文旅农康型、多元合作型等八种发展模式，做到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能力。四是闲置资产得到盘活。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自身资产类型，采取自主经营、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提高集体资产运营效率，增加集体收入。甘谷县安远镇巩川村将废旧校舍改造为研学露营地，近半年时间为村集体增收3.2万元；新兴镇雒家村将原砖厂闲置土地资产改造升级，建成“日光温室”大棚10座，2024年实现产值30万元。秦州区天水镇天水村对村级机动地、农户撂荒地等进行流转盘活，2024年由村集体股份合作社整合连片土地1000亩种植小麦，为

村集体积累资金16.75万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2491个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收入7.52亿元，村均收入30.19万元；全市有经营性收入的村达到2489个、占总村数的99.9%，村均经营性收益达到11.64万元。

（五）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制“篱笆”越扎越紧。贯彻实施《条例》第12条、第25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3条规定，压实压紧监督监管责任。一是平台监督高效运行。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制定下发《天水市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三资”平台市县乡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采取随机抽查、实地督导、通报反馈等方式对各县区“三资”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管，通过边检查边指导、边反馈问题边规范台账，全市“三资”平台规范化运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近三年，市农经部门通过“三资”监管平台发现问题1250个，全部第一时间进行了反馈，全程跟踪指导整改，整改率100%。二是民主监督公开透明。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有关账目及财务收支情况至少每季度向全体成员公布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每月公布，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落实民主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跟进监督，有效发挥了内部监督作用。三是审计监督规范运转。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规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中央省市扶持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审计监督。2024年在以县为单位进行全覆盖自查审计的基础上，全

市组成3个工作组，对114个乡镇（街道）744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进行抽查审计，涉及中央、省市扶持项目842个，资金4.454亿元，共查出村级财务会计核算、集体资产管理、经济合同不规范等问题493个，经市县区农经部门指导已全部整改完毕。四是专项监督精准有力。2024年5月，按照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查组，对全市村集体资金入股合作社和建设农业园区情况进行了专项纪检监察督查，涵盖全市30个乡镇、46个行政村、8个农业园区和30家合作社，涉及资金总量2085万元。督查反馈村集体资金入股未兑现分红193.99万元，涉及4县区43个村，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五是集中整治实现立行立改。聚焦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近三年全市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市级安排部署推进会议10次，开展实地督导28次，累计排查整改问题1080个，排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7条，已全部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办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部分乡镇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重视，覆盖面还不够广泛；部分乡村干部群众对《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认为与自身关系不大，学习宣传存在盲区。

二是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主要由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经管站）承担，乡镇无对口机

构，具体工作通常抽调人员临时负责，往往因专业知识欠缺，人员变动频繁，导致监管成效不足。

三是“三资”监管平台运行不够精准。由于镇村部分财务人员会计知识薄弱，业务能力不足，不同程度存在会记账时间不准、经济合同备案不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台账登记不完善等问题，导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够精准。

四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运营不够规范。有的村资产底数不清，存在漏登、重登、错登等现象；有的村财务信息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有的村帮扶项目资产移交不及时。

五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还不够强。有的村集体资产的运营效率低下，闲置资产未能有效盘活利用；有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有的村缺乏有效的增收渠道和项目，集体经济发展方式比较单一。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条例》贯彻实施良好氛围。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深入系统地开展《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解读，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纪意识。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强乡村相关人员贯彻执行《条例》、依法依规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营造依法参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的良好氛围。

(二) 突出党建引领，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头人。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支持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打造一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形成以强带弱、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人才使用和评价的机制，重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和本土能人回引工作，探索下乡创业人员融入农村和聘请专业经理人机制模式，大力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带头人，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市场化运营。高度重视“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和资产清产核资系统的管理使用，根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能力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职业道德、政策法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三资”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 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机构全力抓的工作机制，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成效纳入乡（镇）村干部年终考核工作内容，建立一套“权有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管理机制。靠实业务部门责任，采取明查暗访与定期督查相结合、面上督促与点上督办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压紧内部监督责任，紧扣资金收支、资产资源流转承包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财务公开等制度，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秩序。深化农村“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结合整改各项审计、督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民主公开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审核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集体土地流转承包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年度检查制度以及资产资源清查、登记、处置、发包制度，努力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新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紧盯集体资产较多、资金量较大、资源较丰富、村级项目工程较多的村，通过平台信息监测，定期实地监督等方式，探索完善预警机制，摸清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整治，推动村级财务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五) 坚持产业赋能，助力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深化“大产业”理念，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地域特色，挖掘“土特产”内涵，探索“新业态”路径，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规模设施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特产品加工销售等多元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与村级集体经济深度融合、互促共进。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结合立地条件和资源禀赋，采取土地入股、抱团发展等方式，认真谋划一批规模体量较大、项目收益可观的扶持项目，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使用闲置、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资产资源，将盘活资产投入农业产业链，合理布局产业，发展实体经济，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

(校对：高军胜)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曹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多措并举应对异常严峻的财政形势，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各项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市县“三保”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取得新成效，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年全市财政决算汇总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亿元，完成预算的93.10%，增长1.42%，加上省级财政税收返

还和补助收入293.6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6.48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65亿元，收入总量为411.7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88亿元，完成预算的87.74%，下降3.11%，加上上解省级支出4.6亿元，调出资金5.8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3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3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93亿元，支出总量为364.2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7.51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93亿元，完成预算的24.96%，下降17.38%，加上省级财政补助收入11.8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9.2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8亿元，调入资金6.22亿元，收入总量为123.0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04亿元，完成预算的90.97%，下降42.07%，加上上解省级支出0.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7.65亿元，调出资金0.85亿元，支出总量为108.01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亿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转8.15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亿元，完成预算的84.83%，加上省级财政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5亿元，收入总量为2.5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4亿元，完成预算的37.61%，加上上解省级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0.75亿元，支出总量为1.4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1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1.6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51.1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6.25亿元，转移收入0.36亿元，利息收入0.78亿元，其他收入0.4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8.47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9.44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1.08亿元（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0.60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7.3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15亿元，上年结余6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6.1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1.75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6.6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1.7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亿元）。

二、202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7亿元，完成预算的92.54%，增长4.91%，加上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121.1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6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29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72亿元，盘活存量调入0.9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收入总量为154.4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60.43亿元，完成预算的88.8%，增长1.84%，加上上解省级支出2.74亿元，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77.6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调出资金1.6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4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07亿元，支出总量为146.8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7.62亿元。

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中，税收收入8.28亿元，完成预算的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其中：增值税4.11亿元，完成预算的89%；城市维护建设税3.41亿元，完成预算的94%；企业所得税0.45亿元，完成预算的111%；房产税0.16亿元，完成预算的92%；城镇土地使用税0.13亿元，完成预算的88%；印花税0.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非税收入6.99亿元，完成预算的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其中：专项收入2.65亿元，完成预算的9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41亿元，完成预算的28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2亿元，完成预算的26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罚没收入0.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4%；其他0.1亿元。

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中：卫生健康支出22.39亿元，完成预算的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亿元，完成预算的96%；节能环保支出5.57亿元，完成预算的85%；教育支出4.96亿元，完成预算的8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亿元，完成预算的97%；住房保障支出2.83亿元，完成预算的8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亿元，完成预算的82%；交通运输支出1.89亿元，完成预算的89%；公共安全支出

1.75亿元，完成预算的9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4亿元，完成预算的88%；农林水支出1.64亿元，完成预算的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亿元，完成预算的91%；科学技术支出1.09亿元，完成预算的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6亿元，完成预算的6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45亿元，完成预算的8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25亿元，完成预算的6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22亿元，完成预算的98%；其他支出0.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以上科目未完成预算，主要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0.97亿元、国防支出0.12亿元、金融支出0.02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5万元，均完成预算的100%。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动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0.6亿元，安排支出0.4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动用情况。2024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2.24亿元，年末余额2.24亿元。

市级举借一般债务情况：省级下达市级新增一般债券1.49亿元，安排用于秦州区罗玉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56亿元，秦州区罗玉小区等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0.35亿元，工业博物馆建设项目0.37亿元，陆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亿元，天水郡消防站重建项目0.08亿元，天水曲溪城乡供水工程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部分建设工程0.03亿元。截至2024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34.9亿元，低于一般债务限额。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亿元，完成预算的22.52%，增长80.05%，加上省级补助收入6.9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7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6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13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1.68亿元，收入总量为69.1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41亿元，完成预算的92.9%，增长147.84%，加上上解省级支出0.4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1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13亿元，支出总量为64.1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亿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转2.14亿元）。

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56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3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1亿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0.06亿元。

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中：城乡社区支出10.54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89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0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06亿元，债务发行费支出0.04亿元，其他支出22.63亿元。

市级举借专项债务情况：省级下达市级新增专项债券25.06亿元（含经开区0.6亿元），其中：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8.9亿元，安排用于天水市成纪热源厂工程（一期）2.45亿元，天水市职教园区建设项目2亿元，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2亿元，秦州区东方红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1.85亿元，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高新技术孵化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6.17亿元，安排用于有轨电车示范线（一期）工程4.69亿元，秦州区罗玉小区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罗

玉河滨花园”项目2.7亿元，S25静天高速庄浪至天水段项目2.5亿元，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工程2.31亿元，亚行贷款天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9亿元，藉河二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0.63亿元，天水星火重组并购0.5亿元，秦州—三阳川隧道工程0.35亿元，曲溪城乡供水工程（水源部分）0.3亿元，天水市智慧城市PPP项目0.3亿元，甘肃（天水）国际陆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0.2亿元，三阳川隧道及引线工程0.2亿元，天水长城仪器有限公司片区成本0.16亿元，天水精密机械电气有限公司0.08亿元，天水新华印刷厂片区成本0.07亿元，农村路网项目0.06亿元，天水商贸城企业借款0.05亿元，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5亿元，天水红山机试验机片区锅炉拆迁补偿0.04亿元，天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站前广场一期工程0.03亿元，天水长城仪器有限公司片区锅炉拆迁补偿0.02亿元，麦积山大道（羲皇大道至甘泉段）改造工程0.01亿元，省道208线洛门镇至水帘洞景区段旅游公路0.01亿元，G310线秦州至甘谷至武山段升级改造工程0.01亿元。截至2024年末，市级专项债务余额98.55亿元（含经开区4.75亿元），低于专项债务限额。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亿元，完成预算的84.51%，加上省级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3万元，收入总量为2.4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8亿元，完成预算的41.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05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0.72亿

元，支出总量为1.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97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2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7.7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9.84亿元，转移收入0.09亿元，其他收入0.4亿元，利息收入0.5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6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07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9.44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1.08亿元（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5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17亿元，上年结余46.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8.83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1.75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6.6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0.46亿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国债资金情况。2024年，全市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资金10.36亿元（市本级1.26亿元）；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10.26亿元（市本级2.86亿元），按规定科目和用途安排使用。

政府采购预算。2024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3.02亿元，其中：货物类1.56亿元，服务类1.42亿元，工程类0.04亿元。

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情况。2024年末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总额80.34亿元，增长8.74%；负债总额21.71亿元，增长6.92%；净资产58.63亿元，增长9.43%。

三、2024年经开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完成

预算的111.69%，增长18.16%，加上市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0.8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1亿元，调入资金5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9亿元，收入总量为3.64亿元。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亿元，完成预算的94.75%，下降0.87%，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0.32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支出总量为3.4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0.17亿元。

经开区预备费安排动用情况。经开区预备费预算0.06亿元，安排支出0.06亿元，用于解决经开区发展重点遗留问题。

经开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动用情况。2023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0.29亿元，2024年动用0.19亿元，年末余额0.1亿元。

(二)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41亿元，完成预算的77.49%，下降13.74%，加上市级财政补助收入0.37亿元，调入资金0.0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6亿元，收入总量为1.46亿元。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亿元，完成预算的99.73%，增长110.31%，加上调出资金56万元，上解支出0.14亿元，支出总量为1.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35万元。

四、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锚定国家政策投资导向，制定了《2024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市县两级紧盯目标任务，积极汇报衔接，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支持。全市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3.22亿元，同口径增长4.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5.02亿元，托底民生保障0.57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93.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26亿

元，专项债券79.22亿元。着力加强优质项目储备，积极参与省级竞争性评审，甘谷巩川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入围全省5个试点项目之一，省级安排资金0.5亿元。

(二) 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作为政治责任摆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按照民生政策保障清单，据实安排民生类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安排“保工资”支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市级财力状况，从严从紧安排运转类支出。健全完善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设立基本民生和工资专户，封闭运行，采取“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监控措施，对“三保”支出的重点指标进行监控分析。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169.91亿元，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运转相对紧张，未发生“三保”保障问题及社会舆情。

(三) 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着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出台《天水市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救助机制，有效防范全市地方债务逾期风险。全市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16.26亿元（市本级4.05亿元），统筹利用各类政策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72.76亿元（市本级43.96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2024年末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 全面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城市管理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城市公交、机场航线、高铁南站

运营、城市供热、垃圾处理、环境卫生、供水和污水处理、公网电费、无线网络等九个事项的支出责任，同时坚持财力下沉，污水处理费收入全部下划区级，调增区级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享比例。制定《天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五）大力推动监督绩效提质增效。始终把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搭建全方位、多层

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六类财会监督机制，充实财会监督力量，统筹推进跨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通过点上深挖、线上延伸、面上铺开等方式，对民生、国资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违规问题361个，已督促完成整改313个。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快绩效目标指标建设，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等重点工作，绩效管理环节核减节约财政资金1.62亿元。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8月20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4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7亿元，完成预算的92.54%，增长4.91%，加上省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121.1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6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29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等，收入总量为154.4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43亿元，完成预算的88.8%，增长1.84%，加上上解省级支出2.74亿元，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77.6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调出资金1.6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4亿元等，支出总量为146.8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7.62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亿元，完成

预算的22.52%，增长80.05%，加上省级补助收入6.9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7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68亿元等，收入总量为69.1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41亿元，完成预算的92.9%，增长147.84%，加上上解省级支出0.4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1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13亿元，支出总量为64.1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亿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转2.1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亿元，完成预算的84.51%，加上省级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3万元，收入总量为2.4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8亿元，完成预算的41.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05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0.72亿元，支出总量为1.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97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2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0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17亿元，上年结余46.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8.83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9%，增长18.16%，加上市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0.8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1亿元、调入资金5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9亿元，收入总量为3.64亿元。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亿元，完成预算的94.75%，下降0.87%，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0.32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支出总量为3.4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0.17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决议，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合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较好防范化解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市审计部门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四本预算”全口径审计和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分析全覆盖，不断加大对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发现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成绩来之不易，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多措并举，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准确把握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紧盯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年度收入增长目标任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判，增强税收收入主动性。强化部门沟通协作，规范征管秩序，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强化管理，提高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扛牢“三保”底线责任，确保有限财力精准用于关键领域。三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从严从紧科学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预算管理指导监督，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管理的核心理念，持续推动开源节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严守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状况，坚持依法适度举债，持续完善政府债务分配机制。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新增专项债券、处置变现资产及企业经营收入等化解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五是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扛牢审计监督职责。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落实、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依法加大审计力度，扩大审计覆盖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通过审计监督推动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高效，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审计局局长 何敬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审计部门依法审计了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三区一地一中心”发展战略目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投资、防风险，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亿元，增长1.42%。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3.22亿元，同口径增长4.4%；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资金10.3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10.26亿元，有效激发了全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中的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6%，就业、养老、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制定了城市管理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优化市区间部分税费收入分享比例，明确城市公交、环境卫生等九类事项支出责任，推动政府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出台《天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政府债务风险有效化解。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制定《天水市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市级应急周转资金池，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逾期风险。2024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额度93.48亿元，其中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资金69.11亿元，存量隐性债务有效化解，天陇铁路、成纪热源厂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

——审计整改成效持续巩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

作。按照市委安排部署，2024年，市纪委监委、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2020年以来各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推动问题清仓见底，一批逾期未整改问题得到彻底整改。截至2025年6月底，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6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27个，剩余18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15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加力推进整改。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收缴、追回、盘活财政资金5.88亿元，消化暂付款及隐性债务2.49亿元，化解金融企业不良贷款1.22亿元，促进资金拨付或报账支出6.89亿元，促进新开工和加快进度项目48个，健全完善制度73项，党纪政务处分126人次，组织处理40人次，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81人次，审计整改成效明显。

2024年，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市级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策措施落实、乡村振兴和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使用、基层医疗体系和能力建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等重点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共发现主要问题319个，提出审计建议65条，涉及管理不规范资金19.16亿元，违规资金6.51亿元。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7亿元，支出60.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8亿元，支出37.4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亿元，支出0.6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24亿元，支出49.07亿元。主要发现12个问题：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率低。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5000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7996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项目调剂金额占比高。市财政在年初已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之外，向市体育中心建设等14个项目安排资金37397.4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的46.77%。

（三）暂付款化解任务未完成12142.42万元，新增财政暂付款12560万元。因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当年少化解暂付款12142.42万元；为归还市城投公司暂借的省级应急周转金，当年新增财政暂付款12560万元。

（四）暂付款挤占国库库款，影响财政运转和项目实施。因市级财政暂付款挤占国库资金，影响了市区两级财政运转和项目实施。截至2024年12月底，市财政累计占用秦州区、麦积区和经开区库款85944万元，结转结余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177955.6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支42007万元。省财政厅通过扣除库款方式抵顶市本级专项债券本息42007万元，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超支。

（六）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严格。市财政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以实拨形式拨付企业项目资金9500万元。

（七）少计提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604万元。市财政当年少计提教育资金302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302万元。

（八）未按规定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371.53万元。根据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面积测算，市财政当年未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371.53万元。

(九) 超出市级财政支出责任安排资金250万元。市财政超出市级财政支出责任安排下达县区医疗保障业务经费250万元。

(十) 应记未记股权投资606万元。市财政总预算应记未记7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606万元。

(十一) 财政总决算草案部分支出事项错列科目。市财政局编制的2024年财政总决算(草案)中，将应列入棚户区改造支出3035.96万元和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4405.8万元，分别错列在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十二)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不一致。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数据不一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准确。

二、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在对一级预算单位实施大数据分析审计全覆盖的同时，重点对市文旅局等5个市直部门和22个下属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资金分配流向，延伸审计了部分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业。主要发现4个方面38个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1个单位年初预算项目编制不实，虚报专项资金2万元。

二是财政资源统筹方面。3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200.93万元；1户企业应缴未缴专户资金43.06万元；4个单位和3家医院8个银

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撤销。

三是预算执行方面。2户企业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涉及资金18470万元；8个单位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形成支出7561万元；2个单位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涉及资金538.52万元；1个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向下属单位实有账户支付资金111.21万元，1个项目超合同约定支付资金172.37万元；2个单位超范围列支经费74.08万元；1个单位11.71万元经费核算不规范；2个单位无预算列支经费5.42万元；16个单位未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涉及采购资金148.14万元；9个单位10个项目绩效监督不到位，绩效自评结果不实。

四是落实过紧日子方面。1个单位超标准列支培训费14.35万元；1个单位违规向下属单位摊派经费7.12万元；8家预算单位超范围从培训费中列支差旅费3.56万元；1个单位违规发放奖品0.6万元；2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三、甘谷县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24年下半年，市审计部门对甘谷县2023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了相关单位和乡镇，抽查了部分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发现3个方面36个问题：

(一) 财政运行管理方面

一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26878万元未细化编制到具体部门和项目。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下达相关主管部门，涉及资金29098.26万元。三是占用专项资金23867.52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四是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限分解下达代编预算21735.59万元。五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执行不严格，涉及资金25977.84万元。六是财政违规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中安排棚户区改造、征迁补偿等支出14009万元。七是财政年初少安排“保基本民生”预算208.57万元。八是预算项目库录入审核把关不严，41个预算单位申报的270个项目填报不规范。九是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界限不清。十是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比例低于政策规定目标值8.21%，占比不达标。

（二）部门延伸及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714.4万元。二是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2.98万元、安置房价差款及利息646.71万元、污水处理费231.43万元。三是5个项目超范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4.05万元。四是1个部门和15个乡镇违规通过零余额账户向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拨款，虚列支出1334.85万元。五是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33.5万元。六是2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缩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七是1个单位未及时清理撤销专户。八是10个单位的18个项目绩效自评填报不实，5个单位的7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

一是3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3607万元、3个项目一般债券资金560万元尚未支出。二是1个单位实施的4个项目超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1850.18万元。三是2个单位实施的6个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本息偿付存在风险。四是1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四、天水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4年，市审计部门对全市深化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发现4个方面40个问题：

一是深化简政放权方面。6个县（区）52项行政许可事项未承接到位或工作未推动；2个单位和5个县（区）67项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事项应取消未取消；市本级和7个县（区）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未及时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2个县（区）未精简行政许可申报材料；1个单位和2个县在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时缺失必要材料；1个单位未完成工程审批服务大数据分析中心建设等改革任务。

二是推进放管结合方面。市本级和3个县“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执法检查无处理处罚案件线索，检查流于形式；市本级8个单位和7县（区）“互联网+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774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未更新，392件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录入；1个单位和1个县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缺乏操作性，1个县未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到位，全市579所学校食堂的1277台明厨亮灶设备（监控）处于离线状态；1个单位监管不到位，已到期的37台特种设备未检测；6个县（区）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类案不同罚情形；4个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过罚不当情形；3个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2个县交通执法音像记录资料未按规定进行归档；1个单位7个新开工小区命名未审批报备，2个县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工作未开展；1个单位未对授权的行政处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个单位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监督不到位，348件法律援助案件未办结；1个

县未对供水公司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验，未对6个居民小区二次加压供水水质进行检验；1个县对项目建设监管不到位，1个已完工项目、1个在建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个项目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和用地许可手续。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方面。1个单位未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4个单位和3个县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64件；5个县（区）相关单位协调配合不力，未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预留专户资金8820.74万元及时核算划入个人账户或退回财政；6个县（区）农村不动产登记业务未下沉乡镇服务网点办理；1个单位超权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7项；1个单位2起行政处罚案件未书面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1个单位未落实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表彰奖励政策；1个县未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1个单位维修资金使用审核事项未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未开通网上办理业务；1个县出生登记、机动车注册登记等5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未开通线上办理，便民服务措施落实不到位；1个单位304件已办结公证案件长期未归档；1个区供热缴费未开通网上办理；1个县信息归集报送工作落实不到位，10项涉农类清单信息数据未及时归集报送，19023份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信用承诺信息未及时上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129条行政许可事项未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1个县未对办事流程、服务态度、大厅（窗口）建设等进行评价。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1个县“联合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1个县并联审批监管机制未全面推行；1个县营商环境问题跟踪督办机制未建立；1个单位监管不到位，3家培训机

构将实操培训转包其他单位；4个县（区）未及时催收18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78.32万元；1个单位13件应终止公证案件未履行终止审批程序，应退未退公证费5.48万元；1个县拖欠校园安保服务劳务费5.4万元。

五、武山县乡村振兴和帮扶项目资产专项审计情况

（一）武山县乡村振兴政策和资金专项审计

2024年，市审计部门对武山县2022至2023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抽查资金68628.41万元。主要发现3个方面14个问题：

一是政策兜底帮扶方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信息及特困供养补助发放信息更新不及时，74名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11名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填报不准确。

二是就业帮扶促进群众增收方面。违规向1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0.48万元；就业培训监管不到位，14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培训补贴资金15.99万元，未按计划开展培训3批次260人，培训时长不达标；就业培训未根据群众需求开展，精准度不高；就业培训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将503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劳务输转台账。

三是乡村产业发展方面。3家保险经办机构超时限办理农业保险理赔5976单；1户企业拖欠7个村集体和50户农户2023年入股分红资金29.7万元；69个村集体入股到6户企业（合作社）的3390万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1个单位未按计划批复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不符；10个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经营效益不佳，涉及资产

208.18万元。

(二) 武山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

2024年,市审计部门对武山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抽查了21个部门和乡镇,涉及资金59585万元。审计主要发现4个方面16个问题:

一是帮扶项目资产政策落实方面。115个项目资产未确权登记,涉及资金57676.37万元;6个项目经营性资产3024.8万元记入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或确权为公益性资产,村集体权益受损;1个项目账实不符,少计帮扶资产1599.23万元;86个项目集体资产在帮扶项目资产台账中将资产属性登记为国有资产,涉及资产价值7576.88万元。

二是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15个乡镇156个村集体资产20477.63万元未建立村级资产明细台账;1个帮扶项目多计资产310万元;2个乡镇2户整户死亡人员入股配股资金3万元未收回;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违规开设账户;2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注册成立的2户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进行单独核算。

三是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绩效方面。2540户产业扶持到户入股资金到期未续签协议,涉及资金2540万元;1个项目资产使用协议到期未续签且未收回资产,涉及资金300万元;12个村虚增村集体收入266.61万元;2个专业合作社拖欠5个村集体分红10.3万元;2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机制。

四是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方面。3个乡镇3个村集体未对原值835.95万元的帮扶项目资产计提折旧。

六、麦积区基层医疗体系和能力建设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市审计部门对麦积区基层医疗体系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抽查部门4个,基层医疗机构32个,涉及资金42214.78万元,主要发现4个方面24个问题:

一是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1个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1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费用330.27万元;2个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发放基本药物补助0.53万元,1个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发放村医定额补助0.66万元;5个医疗卫生机构未从结余资金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奖励基金;4个医疗卫生机构白条支付房屋租赁等费用99.51万元;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无依据支出34.04万元。

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方面。1个医疗卫生机构违规挂靠执业药师证;2个村卫生室未从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中开具处方销售8种药品,2个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近效期药品进行单独登记、陈列及销售告知;1个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过期检验试剂撤柜;1个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村卫生室药品购销行为进行实时数据监管;1个医疗机构超出医疗机构用药限级采购药品;10个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慢病”随访工作开展不到位。

三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15个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村医进行岗位技能培训;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1名工作人员无相关执业资格,23个医疗卫生机构42名医生和护士兼任检查检验岗位,检查检验能力不足;3个医疗机构中

西药房未分设；15个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会诊未开展；卫健主管部门未与23个社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

四是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方面。5名村医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个医疗卫生机构未计提医疗风险基金；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取消23个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21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两慢病”长期处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落实不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不健全，缺少功能定位等指标；11个医疗卫生机构和6个村卫生室部分药品未进行网上集中采购；23个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制度执行不到位。

七、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跟踪审计情况

2024年，市县审计部门对全市7县（区）2023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主要发现4个方面20个问题：

一是主体责任落实及工作任务推进方面。1个县6户搬迁户认定信息资料不准确，2户搬迁对象调整程序未履行；1个区6户搬迁户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超过批复面积；4个县144户搬迁户旧宅基地已拆除未复垦，2个县搬迁户旧宅基地拆迁工作未完成；3个县343户搬迁户旧宅基地不动产权证注销工作未完成，2个县（区）在220户搬迁户旧宅基地不动产权证未注销的情况下，违规办理新不动产权证；1个区2个乡镇部分搬迁户认定程序不合规；2个县4个乡镇、11户搬迁户“一户一档”资料不完善；2个县搬迁工作验收资料内容不完整。

二是政策贯彻执行方面。2个县未编制土

地综合利用和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方案；1个县未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

三是安置建设方面。1个区未制定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验收方案，区级初验未形成初验报告，6个乡镇自验未形成自验报告；1个县2个安置点选址程序认定滞后；1个县1个乡镇12户搬迁户迁入区宅基地未批复。

四是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方面。1个区2户违规享受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20万元；1个区9个乡镇未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绩效自评。

八、市本级2022年至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市审计部门对市本级2022年至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发现4个方面16个问题：

一是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制度执行方面。市人社部门与税务部门对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市人社部门数据显示全市21家企业欠缴2024年3月底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5.98亿元，市税务部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12月全市165家企业共计欠缴609.92万元，历史欠费未有效衔接。

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3部门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入库收入数不一致，累计差额3644万元；市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未及时划转财政专户。

三是基金管理使用和待遇核定发放方面。1个单位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106.58万元；1个单位未按规定调增7名缓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1.22万元；15人重复参保机关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6名企业职工未按规定

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参保手续；29户企业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28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职业年金未记实转移；9笔社保基金转移接续业务未按规定时限办结。

四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方面。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结余资金304.6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1072名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未划入个人账户；241名已到龄失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未发放到位；5个项目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尚未结算；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管理及资金管理台账未建立，补贴资金预存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未落实。

九、全市法院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根据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市县审计部门分别对全市法院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涉及资金19292.32万元。主要发现5个方面42个问题：

一是体制改革及政策落实方面。7个法院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收缴未预测编制年度预算；4个法院集中汇缴制度未有效落实，2个法院电子化收缴退付机制推进不到位；2个法院高风险金融机构胜诉案件预交诉讼费退费工作进展缓慢；2个法院15件案件司法救助相关资料缺失，4个法院19件司法救助缓交案件未在立案文书中载明缓交期限，2个法院14件案件诉讼费缓减免交审核管理不严格。

二是诉讼费收缴管理方面。6个法院未严格执行诉讼费收费标准，1个法院多收取受理费2.95万元，1个法院违规收取案件受理费2.96万元，2个法院应收未收案件受理费0.19万元；1个法院多收取申请费0.15万元，2个法院

少收取申请费5.34万元；2个法院未随案移交诉讼费1.21万元。

三是诉讼费退付管理方面。3个法院案件受理费退费不及时，涉及资金212.42万元；3个法院应退未退案件受理费77.46万元；6个法院备用金结存较大，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四是执行款物及罚没收入管理方面。2个法院未及时上缴罚没收入1.38万元；6个法院超期限发放执行款11652.05万元；1个法院违规将执行款退还申请执行人以外人员，涉及资金122.14万元，1个法院21件执法案件发放执行款无发放审批表，1个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中有905件案件未按期发放案款；2个法院未建立罚没物品保管制度和清查盘存制度，3个法院未严格执行涉案财物管理制度，6个法院未建立执行款物台账、1个法院台账管理不规范、1个法院未及时核对款物，1个法院执行案款未依规分类核算；2个法院部分执行案款未通过“一案一账号”核算管理；1个法院非执行案款在执行款专户核算。

五是财务管理方面。4个法院应缴未缴利息收入17.58万元；1个法院非税收入账户未结息，8个法院未按规定公示诉讼费收费标准，1个法院未及时开具诉讼费预收票；7个法院未按规定核销票据，1个法院票据使用不规范，1个法院未建立票据管理制度；1个法院财务报表数据不准确；2个法院非税收入未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资金0.21万元。

十、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2024年，市审计部门先后对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一期）PPP项目，南山1号、2

号院落酒店改造项目，天水市三阳川隧道及引线工程，天水市秦州区三阳川城市隧道工程4个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项目未办理土地及规划手续、多计项目工程量、多计建设成本、欠付工程款等问题20个，目前已整改问题14个。通过整改，核减项目工程量39543.89万元，支付项目工程款27552.46万元，收回项目结余资金174.57万元，挽回损失117.9万元，收缴罚款44.1万元。

十一、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进展专项审计情况

2024年，市审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了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6县（区）2024年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43个部门（单位），涉及41个乡镇66个行政村，实地抽查项目93个，审计资金29562.62万元。审计发现的个别帮扶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率较低、项目资金未进行绩效评价和资产未移交集体等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审计整改，实现资金拨付、报账支出848.58万元，促进项目完工5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31个。

十二、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精神，2024年，市审计部门在开展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时，着重关注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发现2个方面33个问题。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1户企业未按规定健全内控制度；1户企业监事会未按规定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对企业经营决策以及运行工作监督不到位。**二是财务管理存在漏洞。**2户企业14.77万元资产未按规定摊销。2户企业70个已完工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1户企业未经审批变更资产折旧年限；1个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2户企业653.34万元财务核算不规范，1户企业虚增收入2.15万元；2户企业20笔会计凭证不完整；1户企业内部往来账款余额不符，差额16930.54万元；2户企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挂账1264.65万元未及时清理；1户企业发放业务发展绩效19.06万元，未按规定代扣个税；1户企业3个睡眠账户未及时清理。**三是经营决策管理不规范。**1户企业未制定业务外包制度和实施方案，以技术服务形式外包主营业务；1户企业对外投资16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底未取得收益；1户企业所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95%以上，经营存在风险；1户企业借款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中未约定还款方式、资金用途等条件；4户企业4笔借款未计息，2笔借款逾期未还本金11810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1个单位未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二是2个单位应记未记固定资产124.88万元。三是1个单位未经审批装修改造办公用房。四是1个项目配套设备未采购，1个单位已建信息化系统长期未使用，项目资产未发挥效益。五是4个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及时报废处置34项医用设备，1个医疗卫生机构9.5万元固定资

产未入账，1个医疗机构未经审批处置固定资产。六是11个医疗卫生机构部分医疗设备未拆箱使用。七是1个卫生医疗机构无老年人体检生化分析设备，2家卫生医疗机构设备损坏，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另外，2024年下半年，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市审计部门派出审计组对平凉市灵台县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共查出31个问题，涉及金额334.31万元。截至2025年6月，已完成整改问题24个，整改资金334.31万元，完善规章制度6项，追责问责7人，有力推动了灵台县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十三、审计建议

(一)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优化财政保障能力。深入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明晰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严控新增资产配置，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加力推动土地出让收入清收清欠，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二) 强化重点领域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紧压实“三保”支出责任；聚焦“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持续提升政策效果；强化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深化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支出降本增效。

(三)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足用好置换债券化债政策，积极稳妥化

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确保合规、高效使用债券资金。严格落实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依法筹措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四) 强化审计成果转化，提升审计整改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强化审计成果转化，持续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统筹、被审计单位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责任链条，全方位构建审计整改新格局，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具体情况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审计建议，要求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下一步，市审计部门将跟踪督办，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水篇章中展现审计担当。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水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董国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天水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锚定“三区一地一中心”发展定位，积极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破局突围、加速追赶、重铸辉煌”专项行动，全力以赴兴产业、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保安全。上半年实现生产总值442.98亿元，同比增长6.1%，高于计划目标0.1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双过半”。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02亿元，同比增长5.5%，低于计划目标0.5个百分

点；第二产业增加值99.72亿元，同比增长6.3%，高于计划目标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03.24亿元，同比增长6.1%，低于计划目标0.4个百分点。

（一）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产业发展行稳致远。深入实施“工业创新攻坚突破年”行动，深入落实“包抓联”“六必访”制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高于计划目标1个百分点。136个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72.36亿元，46个“三化”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0.86亿元，华天科技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升级、星火公司树脂砂铸件智能化升级改造、长开厂输变电产业拓展与升级、众兴菌业年产6吨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龙创智谷·天水信创产业园等项目进展顺利，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6%。加快推进宝汉天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布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榜单2个。充分挖掘新能源产业增长潜力，累计建成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127.42万

千瓦，黄龙抽水蓄能电站和张家川抽水蓄能电站有序推进。成功入围第三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完成率95.17%，新入规工业企业16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户，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个。畅通产销对接交流渠道，实现对接成果3.58亿元。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争取实施国列、省列科技项目65项，安排市级科技项目80项。

(二) 投资消费协同发力，市场活力充分激发。放大政策综合效应，加力实施“两重”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7%。724个重点及重大投资项目，已开复工708个，开复工率97.79%，累计完成投资413.75亿元，投资完成率61.75%；其中，16个省列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7.38亿元。华贸复合陶瓷耐材项目进展顺利，静天高速、有轨电车二期开通运营，“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全力以赴争取项目资金，建立2025年项目储备库，共争取三类政策性资金34.45亿元，安排项目99个。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快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64亿元，同比下降2.9%。换新政策扩围显效，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1.47亿元，带动销售额11.31亿元。积极构建“电商孵化+品牌运营+物流保障”全链条服务体系，建成首个果蔬电商专业孵化基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15%，快递寄递量同比增长26.57%。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居民覆盖率达90%。构建“文化+旅游+体验”融合发展模式，累计接待游客3344.09万人次，旅游花费196.49亿元，分别增长7.73%和

10.74%。伏羲始祖文化保护传承、天水百里石窟走廊等重点文旅项目有序推进，武山摩崖石窟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有序开展，伏羲庙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建成投用，白鹿仓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二期沉浸式演艺街区启动建设。

(三) 农业农村聚力发展，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优服务、强保障协同发力，完成春播粮食作物269.91万亩，夏粮产量同比下降0.36%。完成粮食增储15000吨，占年增储计划的55%；完成粮食购销18.53万吨，占全年任务总数的65.2%。强化监测帮扶举措，现有监测对象21496户94295人，“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实现全覆盖，户均落实帮扶措施4.8项，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26.16亿元，争取到位东西协作援助资金2.79亿元，风险消除率82.72%。做强特色优质产业，改造提升老果园4.9万亩，大樱桃首次出口新加坡等国外市场。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新建蔬菜钢架大棚1780亩，完成蔬菜播种80万亩，建成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21个2.2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26万亩。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81个，畜禽饲养总量1069万头只，同比增长3.97%。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承保任务完成率61.5%。深入推进龙头企业引培提升工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新培育龙头企业6家、合作社59家、家庭农场160家，新培育营收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家。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66个省级乡村建设村完成投资8040.2万元。村集体经济规模不断壮大，村均收入达到4.62万元。

(四)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全面落实黄河国家战略,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以及202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剔除沙尘天气影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3.9%。开展渭河、葫芦河等重点流域涉水单位监督检查,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1094个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已全部整治“清零”,108个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103个,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8个省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全部达标,县级及以上水源地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完成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正规堆存场所排查,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因地制宜采用管控、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等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7.7%。

(五) 深化改革区域协同,发展动能加速集聚。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强化“三减一优”工作措施,加快政务服务网与移动终端对接,实行高频事项掌上办、便民事项就近办、跨域事项异地办、关联事项集成办,事项时限压减率92.47%,全程网办率99.71%,即办事项占比89.25%。着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7个,利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协调办理各类民营企业问题,问题办结率100%。制定印发《2025年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及台账》,确定改革任务62项。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工作台账,推进“非禁即入”

普遍落实。协同推进区域交流合作,制定《天水市2025年推动落实西部大开发重点工作和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政策措施任务清单》《天水市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打造国家向西开放战略通道行动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天水市2025年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重点合作事项任务分解清单》。加大特色产品外贸出口力度,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19.6亿元,同比增长4.9%。扎实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6项,新建续建项目落实省外到位资金451.99亿元,同比增长49.73%。

(六) 社会事业全面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4%和6%。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二十四条工作措施,新增城镇就业27448人,占年度任务的78.42%。输转城乡劳动力71.65万人,创劳务收入139.9亿元,其中,脱贫劳动力输转34.14万人,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教育事业稳定发展,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攻坚工程,天水师范大学、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更名升格成功。“健康天水”建设不断加快,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市二院、市三院和四零七医院互联网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44.42万人、13.07万人、21.40万人,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待遇37.71亿元。建成家庭养老床位1818张,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96077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95271户279396人、城乡特困对象10390户10776人,认定低保边缘人口17415户59037人,临时救助困难群众42550人次,累计发放社会救助

金61455.28万元。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更加全面，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不断加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基本平稳，但受外部环境和自身结构影响，投资、消费等重要经济指标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低于预期，经济运行质量不高、总量不大、存量不优、增量不足、增速放缓等问题凸显。第一产业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化程度低，缺乏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难以带动农民大幅增收。第二产业传统制造业占比较大，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资源依赖型领域，产业附加值低；新兴产业发展慢、规模小，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第三产业主要依赖传统服务业，金融、科创、文创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

二、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及主要措施

下半年，全市将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压奋进，全力补欠账、赶进度、进位次，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一) 扩大有效投资规模，增强项目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紧盯在库和新入库项目，逐项对接项目单位和企业，找缺口、挖投资、补欠账，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现场送政策、实地谋项目”活动，有效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

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聚焦通道建设、基础提升、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精准发力，加大项目申报争取力度。用好领导包抓、“红黄蓝”预警等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确保724个重点清单项目完成投资670亿元。全面推行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民间资本“非禁即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建设。推进重大项目服务常态化，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黄龙抽水、天陇铁路、曲溪城乡供水工程等续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S03天水绕城高速公路北绕城段、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年内开工建设。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聚焦11条重点产业链，瞄准与我市产业链匹配度高、融合性好、带动性强的“三个500强、行业领军、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确保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300亿元。

(二) 聚力工业提质增效，筑牢产业发展根基。持续提级调度，定期提醒提示，落实好“六必访”“包抓联”等制度，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继续加大产销对接力度，重点围绕城市更新、南北绕城高速、机场改建等项目，充分调动多方资源，帮助企业打开销路、扩增产能。加快华天电子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升级、华贸复合陶瓷耐材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中科福德年产20万台(套)空气源热泵生产、天光半导体可靠集成电路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推进中庸电力装备产业园、天水算力产业园及算力中心等重点产业项目，论证储备秦州电工电器孵化园、华天科技园扩园、李子

金矿黄金产业园建设等一批强后劲、打基础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强入库企业分类指导、动态调整和精准服务，力争全年培育规下转规上企业25户以上。积极申报国家级输配电设备制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中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创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赋能，实现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全覆盖，建成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2个。

(三) 多点发力提振消费，深耕文旅融合发展。加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全面取消房地产限购、限售、限价等限制性措施，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持续开展以旧换新政策“五进”宣传促销活动和“活力龙城·乐享无限”系列促销活动，打造“夜游天水”“非遗集市”等特色文旅项目。推广智慧商店、网订店送(取)、无接触交易、自助结算、自动售货等零售新模式。开展数字消费提升行动，组织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品质电商，推广直播电商，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着力提升18条特色餐饮街区服务功能，引导大型商贸中心和步行街、沿街商铺延长营业时间，持续提升天水古城、伏羲庙等夜间经济聚集区消费活力。着力实施伏羲始祖文化保护传承、百里石窟走廊保护利用、秦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项目工程，加快推进武山摩崖石窟

建5A景区，打造寻根游、石窟游、康养游精品线路，力争旅游人数和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15%。持续打响“千山万水 就爱天水”品牌，全力推进《天水市伏羲始祖文化传承创新区规划》实施，支持以“东方微笑”为主题进行音乐和影视创作。

(四)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抓好“三夏”“三秋”生产，不折不扣完成480万亩粮播面积、134万吨产粮硬任务。持之以恒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紧盯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高效运转“一键申报”系统，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入推进果品产业迭代升级、蔬菜产业提质增品、道地中药材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建果园防灾减灾设施5000亩以上、新增设施农业5000亩、改造提升老旧蔬菜大棚5000亩目标任务。加大新增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力度，确保完成81个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建设任务，畜禽饲养总量达到1480万头只，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2%以上。持续抓好农业产业园区创建，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15个以上，新培育农业企业10家、家庭农场100家以上。高质量完成66个省级乡村建设村建设任务和3700座农村卫生户厕新建任务。持续抓好村集体经济项目，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五) 聚焦民生破解难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以上。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在重点工程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推进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确保11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繁荣发展体育事业，加快武山、清水、张家川体育公园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工作，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做好妇女、儿童、残疾人关爱工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宣贯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常态化召开民营经

济座谈会，建立健全“问题收集—问题解决—结果反馈—跟踪问效”工作机制，持续增强民营企业发展韧性。全面落实《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争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引领区，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数提升至90分以上，经营主体满意率达到90%以上。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广运用全省涉企行政检查系统。打造“诚信天水”，健全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政务诚信提升行动。抢抓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力争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加快经开区“扩区增容”步伐，推进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梳理总结“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盯紧主要指标和重点项目，加强调度攻坚，确保圆满收官。系统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大工程（项目），不断充实完善全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级专项规划盘子。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天水市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曹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5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面对收支矛盾凸显、财政运行承压的复杂形势，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通过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依法规范组织财政收入、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源、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等举措，精准发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8亿元，完成预算的47.38%，下降12.72%，其中：税收收入14.67亿元，完成预算的44.44%，下降8.54%；非税收入8.5亿元，完成预算的53.49%，下降

19.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25亿元，完成预算的47.79%，下降1.0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8亿元，完成预算的8.24%，下降5.55%；支出41.18亿元，完成预算的45.82%，增长62.95%。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2亿元，完成预算的84.19%，下降38.91%；支出0.34亿元，完成预算的32.8%，下降31.9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5.27亿元，完成预算的57.9%，增长23.3%；支出42.3亿元，完成预算的45.8%，增长7.3%。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7亿元，完成预算的56.88%，增长12.13%，其中：税收收入4.62亿元，完成预算的49.71%，增长0.43%；非税收入4.25亿元，完成预算的67.47%，增长28.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45亿元，完成预算的43.03%，下降6.9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4亿元，完成预算的5.43%，下降41.09%；支出20.14亿元，完成预算的53.89%，增长59.5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1亿元，

完成预算的89.16%，下降39.95%；支出0.31亿元，完成预算的47.82%，下降36.3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68亿元，完成预算的59%，增长18.2%；支出23.1亿元，完成预算的43.9%，增长3%。

（三）经开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亿元，完成预算的44.36%，下降21.3%，其中：税收收入1.05亿元，完成预算的45.29%，下降21.05%；非税收入0.05亿元，完成预算的30.03%，下降26.62%。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亿元，完成预算的43.03%，下降29.15%。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11亿元，完成预算的31.91%，增长46.4%；支出0.66亿元，完成预算的187.19%，增长62.95%。

二、落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聚焦挖潜增收，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强化财税协同联动。建立经济形势与财政收支动态分析研判机制，深化财税部门联动协作，形成征管合力。针对收入征缴薄弱环节，加大对县区的督导调度力度，通过多元举措深挖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推动资产资源高效变现。全面梳理可变现资产清单，加大盘活处置力度，严格依法依规推进资产拍卖出售工作，提升资产处置收益，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上半年，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79.64亿元，同口径增长8.98%。成功入围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麦积区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

示范项目、天水市优抚院能力提升等9个竞争性评审项目，获得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3.17亿元；同时争取债券项目建设资金28.55亿元，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二）突出重点保障，民生与发展需求有效兼顾。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上半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567万元，同比下降10.16%，在保障部门履职基本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节省资金重点投向民生保障等急需领域。二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教育、社保、就业、住房、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达143.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03%，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三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整合预算内投资、上级专项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23.3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成纪热电厂、“三馆”续建、有轨电车等重大项目有序建设。

（三）坚守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预算审核、执行监控、专户管理及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国库资金调度，确保各项支出及时足额到位。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102.2亿元，支出进度达53.88%，超序时进度3.88个百分点，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需求、机构正常运转和工资按时发放。二是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摆在突

出位置，加强全流程监测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各类资源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半年，协调银行向市交投公司、市保障房公司落实应急周转金3.2亿元，支持企业兑付到期本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三是统筹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依托清收工作专班压实各方责任，持续优化关键监管指标，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加快抵债资产处置和不良贷款压降，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四）坚持守正创新，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工作。深入推进“两重”“两新”政策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专项整治，组织开展2025年市直部门内部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积极探索与统计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推动财会监督落地落实。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天水市市级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列为全省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重点任务市州。上半年市本级完成42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涉及资金5691万元，核减资金1663万元，核减率达29.23%，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三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制定《天水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持续跟踪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事权改革落实情况，稳步推进改革过渡衔接。印发《关

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具体举措，明确“四库一平台”建设路径，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但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及实际可用财力未达预期，债务化解、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国库库款保障压力较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清收难度较大，企业债务风险向财政转嫁的压力持续增加。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相关决议，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持续加压奋进，实施财政科学管理，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政收支精细管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金融保险等惠企纾困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涵养培育优质税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重点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收缴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尾欠清收工作，切实增加可用财力，减轻财政代偿压力。充分运用清理消化拖欠企业账款相关政策，系统梳理摸排被拖欠企业与欠缴税费的关联性，精准处置“链条债”“三角债”，实现政策效应叠加释放。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优化资金投向结构，放大政府投资撬动效应。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从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节约资金集中投向民生保障、重大项目等亟需领域。

(二) 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密切跟踪中央、省级待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动态，加大对接争取力度，力争获得最大限度支持。聚焦“两重”建设领域，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向、前期工作成熟的优质项目，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深入研究中央、省级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要求，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开展模拟评审与答辩演练，力争更多项目成功入围。

(三) 精准保障重点任务实施。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严格执行优先保障次序，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资源，重点保障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产业链培育、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任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运用“财政+金融”“财政+国资”联动工具，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市委“工业强市”“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落地见效。

(四) 系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一揽子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工具箱，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应急处置”的隐性债务风险防

范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进两家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按期退出高风险名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项目收益归集与监管，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五) 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改革。按照《甘肃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等11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落实，以点带面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 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曹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天水市2025年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5年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

截至2024年底，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49038万元，低于一般债务限额426260万元。2025年市级政府一般债券新增额度14900万元，安排用于天水市博物馆项目3010万元，天水市成纪大道中段改扩建项目2870万元，天水市图书馆新馆项目1600万元，天水市文化馆新馆项目1500万元，伏羲庙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装饰项目1400万元，天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站前广场项目1000万元，天水市秦州区金家庄路市政工程项目850万元，天水市南大桥南端桥头拆除重建项目600万元，天水市岷山厂片区路网工程340万元，天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蔬菜研究中心和中药材研究中心迁建项目330万元，天水市秦州区东方红路市政工程项目

150万元；天水郡消防站重建项目750万元，G30天水东综合检查站项目300万元，天水西常态化疫情防控卡口建设项目200万元。

截至2024年底，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985528万元，低于专项债务限额985691万元。2025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额度22000万元，安排用于秦州区陈家庄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10000万元，天水曲溪城乡供水工程（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部分）10000万元，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项目2000万元。

二、市本级调整方案

（一）拟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552020万元调整为652784万元，调整增加100764万元。其中：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520011万元调整为615031万元，调整增加95020万元，具体为：上年结转结余支出76218万元，动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4570万元，县区结算上解582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安

排支出13650万元；②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32009万元调整为37753万元，调整增加5744万元，具体为：动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县区支出449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补助县区支出125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265000万元调整为337022万元，调整增加72022万元。其中：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23355万元调整为273945万元，调整增加50590万元，具体为：上年结转2859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22000万元；②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41645万元调整为63077万元，调整增加21432万元，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转支出21432万。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500万元调整为4585万元，调整增加4085万元（星火公司股权转让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6067万元调整为14294万元，调整增加8227万元。其中：①市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230万元调整为10080万元，调整增加9850万元，具体为：上年结转结余4142万元，新增收入安排支出4085万元，年初调出调减增加1623万元；②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5717万元调整为4094万元，调整减少1623万元。

（二）新增财力安排意见

1. 市本级上年结转、新增一般债券等形成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00764万元，安排计划为：①2024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支出76218万元，其中：结转支出61005万

元，按照原规定科目和用途安排使用；结余安排支出15214万元，用于人员经费12061万元，项目支出3152万元（其中：购房促消费1338万元，部门业务经费445万元，天水市成品油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350万元，伏羲庙游客服务中心建设300万元，天水南站环境整治资金224万元，天水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农民工工资18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奖励100万元，博物馆新馆建设100万元，文化馆新馆建设50万元，图书馆新馆建设50万元，方舱医院补助15万元）；②动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9064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补助2494万元，麦积区血铅异常幼儿后续治疗补助资金2000万元，市留置中心扩建项目2000万元，天水花牛苹果产业发展基金1500万元，市本级强科技支出691万元，市留置中心留置室改建项目379万元；③县区结算上解582万元，用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费582万元；④新增一般债券14900万元，按债券发行项目用途使用。

2.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上年结转等形成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114029万元，安排计划为：①2024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支出50022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转支出21432万元），补充结转支出42007万元，共计92029万元，按照原规定科目和用途安排使用；②新增专项债券22000万元，按债券发行项目用途使用。

3. 市本级上年结转、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形成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9850万元，安排计划为：收购星火公司职工股权4300万元，星火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

业”改造资金1900万元，天水市工业国投公司资本金2600万元，天水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本金1050万元。

三、经开区调整方案

(一) 拟调整情况

2025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2067万元调整为24147万元，调整增加2080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39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685万元。

(二) 新增财力安排意见

经开区上年结转、新增转移支付形成新增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080万元，安排计划为：上年结转结余1685万元，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5万元，均按照原规定科目和用途安排使用。

四、有关事项说明

2025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0795万元，其中：货物类5560万元，服务类3478万元，工程类1757万元。政府采购形成新增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预算1117万元，其中：设备771万元，家具和用具164万元，房屋和构筑物161万元，无形资产21万元。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 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8月20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送交的《关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

2025年市级政府一般债券新增额度14900万元，安排用于天水市博物馆项目3010万元，天水市成纪大道中段改扩建项目2870万元，天水市图书馆新馆项目1600万元，天水市文化馆新馆项目1500万元，伏羲庙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装修项目1400万元，天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及站前广场项目1000万元，天水市秦州区金家庄路市政工程项目850万元，天水市南大桥南端桥头拆除重建项目600万元，天水市岷山厂片区路网工程340万元，天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蔬菜研究中心和中药材研究中心迁建项目330万元，天水市秦州区东方红路市政工程项目

150万元；天水郡消防站重建项目750万元，G30天水东综合检查站项目300万元，天水西常态化疫情防控卡口建设项目200万元。

2025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券新增额度22000万元，安排用于秦州区陈家庄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10000万元，天水曲溪城乡供水工程（净水厂及输配水管网部分）10000万元，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项目2000万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变动调整情况。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5.20亿元，本次调整为65.28亿元，调整增加10.08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52亿元调整为61.5亿元，调整增加9.5亿元。具体是：上年结转结余支出7.62亿元，动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0.4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支出1.37亿元，县级结算上解582万元；（2）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3.2亿元调整为3.78亿元，调整增加0.57亿元。具体是：动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县区支出0.4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补助县

区支出0.13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调整情况。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6.5亿元，本次调整为33.7亿元，调整增加7.2亿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2.34亿元调整为27.39亿元，调整增加5.06亿元。具体是：上年结转结余支出2.8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2.2亿元；（2）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4.2亿元调整为6.3亿元，调整增加2.14亿元。具体是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转结余支出2.1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调整情况。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067万元，本次调整为14294万元，调整增加8227万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30万元调整为10080万元，调整增加9850万元。具体是：上年结转结余支出4142万元，新增收入安排支出4085万元，调减年初调出增加1623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变动为10080万元；（2）转移性支出由年初预算5837万元调整为4214万元，调减调出资金1623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未调整。

（二）经开区预算调整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变动调整情况。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67万元，本次调整为24147万元，调整增加2080，具体是：上年结转结余支出1685万元，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395万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均未调整。

三、审查意见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

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财经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一是强化政治责任担当。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办关于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周密组织实施、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推进落实，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优质项目储备。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筛选符合国家扶持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申报，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强重点领域建设的积极作用。

三是强化债券使用管理。要督促项目单位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实现有效支出。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要健全完善偿债责任机制，增强“谁用谁还、风险自担”意识，严防偿债责任虚化。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要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贯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 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 跟踪督查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31日，天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于7月上旬深入秦安县、清水县部分中、小学校，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对市政府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跟踪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立足部门职能，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

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教育工作，及时解决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各相关单位和学校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等方式，持续增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靠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照《审议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强化协同配合，不断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抓好贯彻落实。采取优化规划布局、加强经费保障、建强师资队伍、深化教研教改、巩固“双减”成效、强化安全管理等措施，推动《审议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第一条“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自觉性”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大普法宣传和执

法力度，将《义务教育法》学习纳入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校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研讨会、知识竞赛56场次，覆盖教育部门干部职工和学校教职工1.6万人次，开展义务教育办学行为规范、法律落实等方面检查，覆盖全市134所中小学校，全市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意识不断增强。二是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会议，各县区通过四大组织联席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定期听取教育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及重大问题，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三是宣传力度持续加大。构建“市一县一校”三级《义务教育法》宣传体系，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设教育动态专栏，年均发布政策解读、教育动态等各类资讯2000余条，单篇最高点击量达15万次。全市89%的中小学校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教育资讯”固定栏目，年均发布校园开放日、“双减”政策落实等动态3.6万篇，家校互动留言量平均每篇达200条，扩大了《义务教育法》普法覆盖面。

（二）关于《审议意见》第二条“进一步科学规划布局，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规划布局有序推进。结合城乡经济发展、人口流动变化等情况，调研形成《全市教育人口变化趋势分析报告》，制定《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全市“1+7”学校分布图》，计划到2030年新建、扩建城区远郊片区学校26所，新增学位3.43万

个，以实现城区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坚持“一县一策”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近两年撤销“0人幼儿园”218所、“0人小学和教学点”367所，办学集约化和资源效益得到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布局结构日趋合理。二是办学模式不断创新。制定《天水市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联盟办学实施方案》，全市组建教育集团164个，覆盖学校737所，覆盖率46.7%，参与学生39.65万人、教师3.25万人。建成以市一中麦积校区等为代表的融合型教育集团14个，组建以市级学校为龙头、学段全覆盖的共建型教育集团（教育联盟）147个。创新市、区两级办学体制，挂牌成立市一中秦州分校、市逸夫实验中学秦州分校，加强市级名校品牌、管理团队、名师资源跨层级输出，增强了优质校辐射带动能力。三是项目投入持续加大。编制《天水市“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储备库》，向上争取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义务教育阶段中央预算内项目共13个，项目总投资1.49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05亿元。应对城乡人口变化趋势，坚持“资源跟着生源走”，将教育投资方向由“重农村”向“强城镇”进行调整，近三年实施基础教育项目1593个，投资31.59亿元，新建改扩建校舍114.98万平方米，新增城镇学位4.88万个。

（三）关于《审议意见》第三条“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教育经费保障有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落实市县财政应承担资

金，持续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2023年春季学期起，城乡公用经费补助基准定额小学年生均提高70元、初中年生均提高90元；2024年春季学期起，小学、初中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提高250元；2024年起，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由3.82万元提高到4.18万元，有效保障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全市实现教育经费支出67.99亿元，较上年增加0.16亿元，增长0.24%。2025年，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8.61亿元，覆盖全市初中208所、小学441所、小学教学点705个、特殊教育学校6所。受助学生初中13.08万人、小学24.2万人、特殊教育777人。二是教师队伍不断优化。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依据县区学籍人数变化，跨县域调剂编制789名，统筹调剂168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用于保障新建扩建学校教师编制，全市核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职数72名，核准1026名编制用于学校公开招聘和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编需求。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岗教师选拔招募等渠道，近三年补充教师1613名，积极化解教师队伍学科矛盾。严格落实职称评聘、评优晋职等政策，提高中小学校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全市增加中级岗位1543个、高级岗位1897个。深入推进乡村教师岗位设置和职称评审改革，单列乡村教师教学20年以上教师评聘中级岗位421个、教学30年以上高级岗位299个，近两年推荐评定通过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189人、副高级1802人、中级3536人。三是智慧教育加快推进。坚持把教育数字化作为引领区域教育变轨超车的重要抓手，制定

《天水市教育数字化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强化数字化在智教、智学、智研、智管、智评方面的融合应用。如期建成市县教育城域网核心，接入学校1200所，接入率达到75%。累计认定省级智慧教育标杆校7所，创建市级智慧教育标杆校7所、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校21所。扎实推进“云端学校”“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开设云端学校194所、三个课堂237个，城乡薄弱学校直接受惠师生3万多人。

（四）关于《审议意见》第四条“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天水市基础教育教研改革“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启动教研机构达标、教研队伍提质、千校万师赛课、课程基地建设、教研视导评估、校本教研提质六大行动，围绕学段和学科“两个全覆盖”目标，建成初中教研基地26个、小学14个。指导县区建立大教研体系，集中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加强教学设计、教学案例、习题库等资源研发，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今年以来，组织市属学校牵头开展教研活动136场次，惠及教师2.6万多人；组织“千校万师”赛课活动，已举办11场次。二是“双减”政策落实较好。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及管理办法，组建特色社团、兴趣小组8327个，课后服务覆盖学生25.55万名，参与率达到96.62%。融合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连续举办7届全市中学生运动会、8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动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要求，保证学生课间10分钟、15分钟休息

时间，“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不断深化。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全市7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118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完成压减或划转，214家合规机构纳入全国监管平台监管。三年来，市、县区教育部门开展实地督查185次，下发整改通知210份、停办告知书86份，行政处罚19所机构，罚款2.8万元，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有效减轻。三是校园管理不断加强。常态化落实市、县区、学校、班级四级安全管理包抓机制，建立校长、分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教师）、学生“五级责任”清单。指导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健全完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4.8万余名教职工开展安全岗位培训，推动安全责任具体到校、落实到人。紧盯重大节点、重要场所、重点环节，定期组织公安、卫健、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研判学校安全形势，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围绕防溺水、道路交通安全、学生欺凌、网络诈骗、食品安全等重点问题，组织安全主题班会8400余场次，开展警示教育269场次，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672个，检查学校食堂1061次，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908个，有效调处化解涉校涉生风险矛盾。将预防治理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研判机制，注重定期调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着力加强专门教育。

天水市阳光学校已正式挂牌招生，累计接收矫治学生22名（已完成矫治5人），矫治教育成效显著，全市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人数同比下降29.26%。

从跟踪督查情况看，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优质资源相对不足、师资队伍结构性矛盾、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度不够、学生全面素质培育水平不高、教育教学质量还有待提升等问题。建议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这一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使命，以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升质量为时代主题，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中小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动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校对：马斌）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民侨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吴晓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9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秦州区、武山县的部分中小学、幼儿园、社区、行政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派出所、法院，通过实地察看、交流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各项规定，着力构建“六大保护”，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一是组织领导持续强化。市、县区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形成党委领

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二是工作责任不断靠实。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三是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建立健全议事协调、督查督办、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协作配合更加紧密。全市各级各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督促落实，开展专项督查，及时会商研判，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二）家庭保护有效落实。一是服务不断优化。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通过寻找“最美家庭”，举办家庭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三年多来，共举办公益讲座等活动800多场次，受益家长30多万人次。二是关爱不断加强。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结对关爱

1828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万人关爱”“童心向党·关爱成长”等专题服务活动，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三是救助有效落实。动员各类救助基金参与关爱未成年人工作，为全市5000多名困境学子资助3400多万元。

(三) 学校保护全面深入。一是安全成长环境趋好。教育部门坚持关口前移，持续巩固提升校园安防“四个100%”建设成果，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有效防范网络沉迷与不良信息侵害，建立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对校园欺凌实行“零容忍”和“一案双查”（查事件、查管理责任）。二是教育保障全面落实。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120余所，走访学生家庭20余万户，累计落实教育资助资金25.62亿元，惠及学生196.79万人次，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建成心理辅导室640个，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943名，年均开展心理健康筛查、疏导与干预1000余场次。三是法制教育不断加强。探索“法治副校长+律师”的法治教育新机制，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市所有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实现全覆盖。“八五”普法以来，年均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000余场次，覆盖未成年人50余万人。

(四) 社会保护有序开展。一是校园周边环境得到净化。重点对学校周围电子游戏室、书店、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清理整顿，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150余次，打击违规违法经营，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二是文化经营场所整治成效明显。开展文化市

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154家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了多层面、经常性、全方位督导检查，坚决打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健康的文化环境。三是打击违法行为更加深入。市场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加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烟草制品等行为的检查和整治，严禁违规销售行为。四是工作合力不断加强。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公安、城管、环卫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街面巡查机制，快速响应，及时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并回访稳固27人。

(五) 网络保护扎实有效。一是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开展“清朗”“净网”等系列网络专项行动，处置违规网站账号249个，约谈、提醒警示违规网站和账号负责人552人次，开展联合执法139次，清理举报各类不良和有害信息26.47万余条，管控查删负面有害信息原帖1.1万条。二是网管机制逐步完善。制定《关于着力提升基层网络舆情风险防范和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的工作方案》，建立网上重大舆情快速应对处置机制，先后有效处置20余起涉未成年人热点敏感舆情，及时消除了潜在的网络风险隐患。三是网络宣传持续深入。开展法治中国网上评论、网络安全宣传等系列活动，全市规模评论转发稿件2310余条，开设专题专栏23个，刊发稿件3000余篇，营造了青少年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六) 政府保护坚实有力。一是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落实应入尽入、应保尽保机制。2025年上半年，落实349名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金221.91万元，筹措171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1170.99万元。二是基本保障全面落实。搭建救助关爱服务平台，对生活困难、家庭变故、监护缺失、流动或留守、心理行为异常以及主动求助的未成年人等实施重点走访监测帮助渡过难关，回归正常生活轨道。三是健康权益保障有力。提升托育和关爱服务，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62个，超额完成“十四五”4.5个托位数的目标。谋划储备托育综合服务中心8个，持续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筛查学生36391人，近视率为56.88%。

(七) 司法保护持续加强。一是涉未成年人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理。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权利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得到优先、特殊保护要求，三年来，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一审案件168案310人，封存犯罪记录176份，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7案247人，对189名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满后不起诉186人。二是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打击。开展整治重点行业场所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17次，实地检查各类重点行业场所1万余家次，整改问题隐患500余处，查处8起娱乐场所、宾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解救未成年人28人，处罚14家涉案场所。三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效果明显。研判形势、靶向发力、预防在先，截至2025年7月，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30.4%，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人数同比下降30.37%，下降幅度均居全省前列。成

立天水市阳光学校，累计收容教育21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是司法援助帮扶进一步加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司法部门简化申请程序，优先受理未成年人案件，2022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344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300余人次，帮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对象57名，针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及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辅导336人次、集体教育556人次、个别教育1051人次、公益活动566人次，指导就学5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教育不够深入。部分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度不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宣传方式方法比较单一，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特别是对农村和偏远山区的宣传力度还需加大。

二是工作合力有待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还不够顺畅，信息共享不够及时，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三是家庭保护存在短板。部分家长法治意识淡薄，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不到位，存在溺爱、打骂等现象。一些家庭因父母外出务工、离异等原因，导致未成年人缺乏关爱和教育，监护缺失问题比较突出。

四是风险隐患整治还有欠账。校园安全管理仍有漏洞，校园欺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社会环境治理还需深化，部分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现象屡禁不止。网络环境监管不力，部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影响学业和身心健康。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不足，无证经营、售卖“三无”食品等现象仍然存在，影响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

五是心理问题防治亟待加强。家庭教育方式不够科学，一些家庭不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导致部分未成年人长期心理压力过大。学校预防还不到位，学生课业压力较重，心理健康教育重视不够，心理教师配备不足，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匮乏。医疗保障不充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费用尚未纳入医保目录，社会化专业机构收费较高，普通家庭难以负担。

六是违法犯罪预防精准度不高。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存在缺失，未成年人的犯罪呈现出低龄化、成人化、恶性化、智能化、团伙化的趋势。帮教措施跟进不力，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缺乏有效的管理教育手段，对特定群体缺少管用的预防措施，市阳光学校实际最多可容纳学员16人，无法满足对全市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应送尽送”要求。

七是专业服务能力建设相对滞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数量不足、服务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虽然数量较多，但培训不够系统，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投入不足，在建设活动场所、开展专项行动等方面存在资金缺口，制约了工作的深入开展，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设施匮乏。

三、几点建议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

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对家长、学校、教师、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履行好监护职责，引导学校和教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教育，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提高农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意识，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家庭监护、校园安全、社会环境治理、网络保护、司法救助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校园欺凌防治、网络环境治理等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三) 强化家庭保护，筑牢成长屏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配备专

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培训、咨询等活动，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通过宣传教育、法律约束等方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监护观念，切实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家庭未成年人的关爱和帮扶，建立健全信息台账，落实关爱帮扶措施，确保他们得到妥善的照顾和教育。

（四）突出重点领域，织密防护网络。严格落实“四个100%”安防措施，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预防、报告、处置工作流程，从源头上预防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加强对教师的法治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城管、教育等部门开展食品、网络、欺凌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强化多部门联动，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酒店等住宿设施登记核查与报告制度，加大对歌舞厅、网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教育，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网络监管机制和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预警机制，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五）推动多方合作，关爱心理健康。要引导家长关注子女心理健康，促进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提高家庭教育科学性。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整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未成年人校内外课业负担。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心理辅导能力水

平。创新“五育融合”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全链条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推进家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诊疗机构协同配合。主动关爱患有心理疾病的未成年人，加强跟踪干预，积极给予治疗，合理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充分的医疗保障。

（六）强化法治建设，提升预防违法犯罪的精准度。要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分层分类法治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更新审判理念，理性认识低龄未成年人入罪门槛，从严从紧把握，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强化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讨少年司法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政法一条龙”工作机制，推动政法机关在案件办理、社会调查、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帮教回访等少年司法工作上形成强大合力。加强部门联动，落实特殊保护制度，整合社会资源，解决“帮教力量不足”问题。提升“阳光学校”建设，切实发挥其教育感化罪错未成年人作用，重塑罪错青少年行为习惯，为回归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七）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资源保障。要充实专业队伍，加大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充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加强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法制副校长等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为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

持，形成稳定的志愿者队伍。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薄弱区域的投入，建设一批适合未成年人身

心特点的文化、体育、科技、娱乐等活动场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学习、交流和实践机会，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校对：韩牧戎）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全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考察时指出：“要加强品种保护和培育，优化种植方式，创新营销模式，把这个特色产业做得更大，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2025年新年贺词中，总书记再次提到“天水花牛苹果又大又红”。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做大做强花牛苹果产业作为发展现代农业、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来抓，按照打造现代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品牌化营销”的发展思路，狠抓基地建设、主体培育、防灾减灾、市场营销、品牌创建、宣传推介，持续提升全产业链发展质效。

一、基本情况

天水是全国元帅系苹果栽培最佳适宜区、亚洲最大的元帅系苹果生产基地、甘肃省规模最大的优质花牛苹果生产示范基地。目前已形成了以麦积、甘谷、秦州、秦安等县区为主的渭河流域南北浅山区优质花牛苹果产业带，种

植面积86.4万亩，产量210.6万吨，产值63.2亿元。全市花牛苹果生产重点乡镇64个，栽培品种为天汪1号、俄矮2号、阿斯、玛斯特等元帅系3-5代优良品种。花牛苹果从业人数49.26万人，果农收入5-10万元的2.7万户、10万元以上的0.96万户，花牛苹果产值占全市农业生产总值的19.26%，主产区农民花牛苹果收入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3.6%，近3年每年从天水直接出口的鲜果及果汁等加工产品出口额达到5亿元左右，花牛苹果产业已成为我市群众增收的支柱性产业。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抓谋划部署，制定产业规划意见。制定出台《天水市果品产业扶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果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水市果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天水市果品产业迭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产业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2025年，邀请国内果品领域专家、重点销售市场代表和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召开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结合产业实际与发展需求，制定了《关于推动天水花牛苹

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今后花牛苹果产业发展目标，启动实施花牛苹果品种保护培育、果园提质增效、种植方式优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智慧果园建设、经营主体扶持培育、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品牌保护提升、科技引领支撑、人才队伍建设等“十大工程”，全链条发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二) 抓品种保护，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开展种质资源调查，累计采集样本150余份，初步完成了对天水及周边地区花牛苹果种质资源的调查记载以及电子档案整理保存。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在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建设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中心，收集保存花牛苹果及其衍生品种、其他苹果品种和砧木资源140余份。依托“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建成花牛苹果品种资源圃80亩，收集、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系)22份。全力推动“天水花牛苹果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高水平良种示范基地。同时，引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单位培育的新品种、新砧木9个，为良种繁育提供了基础。

(三) 抓改造提升，迭代优化产业基地。为了进一步加快果园迭代升级步伐，202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天水市果园改造提升奖补方案(试行)》，提出利用3年时间，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改造提升以花牛苹果为主的老旧果园10万亩以上，示范带动全市果品产业提质增效。目前，已累计完成改造提升12.23万亩，创建果园改造提升示范点62个、面积2.464万亩，兑付奖补资金2.99亿元。其中，2025年实施果园改造提升4.98万亩，创建示范点18个7002亩，兑付奖补资金1.12亿元。

(四) 抓设施建设，提升果园防灾减灾能力。针对近年来天水霜冻、冰雹等果园自然灾害影响果业发展的问题，202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天水市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试行)》，已累计新建成防雹网、多防棚等果园防灾减灾设施2.57万亩，创建示范点73个1.58万亩，兑付奖补资金1.67亿元。其中，2025年全市建设果园防灾减灾设施1.015万亩，创建示范点18个6834亩，兑付奖补资金4699万元。

(五) 抓主体培育，构建花牛产业体系。围绕花牛苹果生产、加工、销售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上联市场、下联基地的产业化新型经营主体，推进花牛苹果全产业链建设。培育以花牛苹果为主的市级以上果品营销龙头企业106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46家、市级57家；省级以上果品合作示范社129家，其中国家级16家、省级113家；果品电商营销企业53家，2024年电商销售额达到14.3亿元。

(六) 抓品牌创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加强花牛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鼓励果品营销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认定和商标注册，形成了“甘味”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的花牛苹果品牌体系。制修订了《地理标志产品 花牛苹果》《绿色食品花牛苹果生产技术规程》和《花牛苹果冷藏保鲜技术规程》，每年提出“天水花牛苹果适期采收指导意见”，切实维护花牛苹果品质和品牌声誉。召开全市“甘味”暨特色农产品品牌规范化建设推进会议，加强“天水花牛苹果”农产品区域公

用品牌管理规范， “花牛苹果”先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甘味”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天水花牛苹果”品牌以68.88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2025果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位列全国果品品牌第13位。

(七) 抓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推广果园覆膜、以花定果、果实套袋、高光效树形、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全市花牛苹果优质商品果率提高至80%。深化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在麦积区花牛镇建设天水花牛苹果实验示范站。在麦积区建设5000亩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花牛苹果），9月份已正式运营。依托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在麦积、清水、甘谷、秦安、秦州等5县区各建花牛苹果现代智慧果园1处，总面积2150亩，对果树生长环境、水分、养分及生长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统计分析，提升果园管理信息化水平。

(八) 抓市场营销，不断健全销售体系。通过政策扶持、内引外联，建成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带动力强的花牛苹果产地批发市场76个、农村集贸市场108个。鼓励和引导果品营销大户新建、改扩建各种贮藏保鲜设施，建成各类果品贮藏保鲜库1018座，冷库贮藏能力达到98.9万吨，苹果贮藏由传统的大型营销主体收贮向“营销主体+果农”多元化贮存转变。举办第二届中国·天水花牛苹果大会、花牛苹果大奖赛等推介活动，2025年，成功举办“天水市庆祝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农特产品金秋销售季”、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花牛苹果开园采摘、“天水花牛苹果又大又红”主题摄影

采风等系列活动，签约购销以花牛苹果为主的各类农产品6.6万吨7.2亿元。制定了《2025年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及宣传促销活动方案》，广泛宣传动员，持续扩大营销渠道。积极对接北京新发地、广州江南等国内大型市场，在兰州、天津等地建成消费扶贫专柜，与京东“京鲜生”平台签订直发基地合作协议，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全市场营销网络，有效促进果品销售。目前，75mm以上优质高桩果平均收购价格3.7元/斤，较去年同期高约0.5元/斤，主要销往郑州、广州、上海、嘉兴、成都、长沙、重庆等城市的重点批发市场、超市和东南亚、俄罗斯、中东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内外市场。

(九) 抓技术培训，强化组织人才保障。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了甘肃省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培育领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构建省市县协同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了《天水市花牛苹果品牌保护与培育人才支撑若干措施》《推动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通过任务清单，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各方职责，为花牛苹果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组织开展果树管理、电商技能等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举办各类栽培技术培训班800多期，培训果农8万多人次。培育果树农民技师355名、农民技术员1.3万名。

(十) 抓项目支撑，加大项目实施力度。聚焦打造全国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区域中心，谋划申报花牛苹果种质资源库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及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智慧果园为主的“1211”项目，计划总投资26亿元，目前，4个申报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系统“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项目库，天水花牛苹果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获中央财政支持1200万元。同时，利用衔接资金，在秦州、麦积、秦安、甘谷、清水、武山等6县区实施花牛苹果项目47个，总投资2.57亿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新优品种引进培育推广较慢。由于果树生长周期长、果园改造更新成本高，全市花牛苹果盛果期果园主要以天汪1号、俄矮2号、阿斯等传统品种为主，引进种植的玛斯特等新优品种种植面积仅0.5万亩左右，不到花牛苹果总面积的1%。

二是标准化生产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果园机械化应用程度低，果园阶段性用工矛盾突出，“人老技术老”现象比较突出。施用有机肥的果园面积小，果园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花牛苹果低质低效果园还有近15万亩，果园改造提升任务仍然艰巨。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面积小，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

三是仓储冷链和加工能力需持续提升。全市果品贮藏设施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麦积、秦州、秦安3县区；果品全程冷链运输能力弱；大型苹果分选、检测、分级一体化生产线及电商包装线仅有15条，数量体量与市场需求还有差距；全市精深加工企业较少，果酒、脆片等精深加工企业规模小，生产加工能力不强，延链补链还存在较大空间。

四是品牌宣传保护还需进一步加强。系统化专业化长效化推广宣传不够，宣传推介质效

整体不高，打造高端化、高辨识度的品牌形象任重道远。另外，个别果农、客商、电商以次充好、缺斤少两，虚假宣传，诚信度不高，自媒体悲情销售等情形时有发生，行业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花牛苹果品牌名称、商标标识使用不尽规范，影响花牛苹果品牌形象。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优化品种选育。加强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收集和保护好花牛苹果种质资源。加快花牛苹果新优品种培育引进和推广，培育和引进一批适合天水实际、优质高产、抗逆性强、耐贮性强的优良新品种。动员引导生产主体种植品质高、收益好的新优品种，扩大良种覆盖面。持续提升苗木自主培育能力，鼓励支持育苗企业建设现代化组培脱毒育苗基地，扩大花牛苹果优质苗木繁育量，全面提升优质苗木供应能力。

(二) 提升果品品质。持续开展果园改造提升行动，逐年推进全市低质低效果园改造提升。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开展新科技、新成果引进示范，推广果园先进实用生产管理技术，建设一批高标准、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化示范基地。大力引进并全面推广适合我市山地果园地形地貌、使用方便的果园作业机械，推进果园生产机械化应用。持续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力推广三防棚、防雹网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切实做好果园保险工作，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三) 创新经营模式。加强现代职业果农培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就业培训，提升果农作务水平。促进现代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巩固做好现有成熟稳定终端市场，完善拓展终端市

场，创新供应模式，拓宽营销渠道。鼓励支持花牛苹果营销主体和个体积极入驻“抖音”“快手”等大型直播平台，开展企业自主直播，推动花牛苹果品牌宣传与新型营销融合发展，千方百计扩大花牛苹果新型销售规模。

（四）延长产业链条。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实力强、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的本土果品精深加工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设备和储藏设施，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推动开发果酒、果醋、果脯、果实脆片等多元化衍生产品，构建初级加工与精深加工有效衔接、上中下游企业互相配套的现代果品加工流通体系。积极招商引资，引进有实力的同行企业或合伙人共同合资发展果品精深加工，另一方面积极招引培育国内外大型果品精深加工企业落户天水，提高全市花牛苹果精深加工能力。

（五）推进品牌建设。加强花牛苹果品牌统

筹保护，强化市场监管，大力引导果品营销企业、合作社、电商平台及企业统一规范使用“花牛苹果”商标标识及“天水花牛苹果”地理标志专用证明商标，增加花牛苹果辨识度。不断扩大花牛苹果的知名度。扩大以花牛苹果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品牌综合效应。持续培育天水特色高端“甘味”产品，讲好“花牛”故事，把品牌精神和文化价值育于产地、产业、产品之中，不断扩充果业文化内涵，发挥好“花牛苹果”的品牌效应。加大花牛苹果宣传促销力度。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花牛苹果宣传机制，用好用活各级新媒体平台，不断完善和创新花牛苹果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积极组团参加国内外规格高、影响范围广的果品展销会、博览会、推介会，持续扩大天水花牛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校对：高军胜）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9月上旬深入麦积区、秦安县和市果树研究所，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交流等方式，对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省上关于果品产业发展的具体部署要求，把发展花牛苹果产业作为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按照“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发展、品牌化营销”的思路，大力发展以花牛苹果为主的果品产业，形成了以麦积、甘谷、秦州、秦安等县区为主的渭河流域南北浅山区优质花牛苹果产业带；特别是去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制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强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加大品牌宣传促销力度，完善标准体系，进一步稳面积、提

品质、聚集群、强品牌、增效益，全面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花牛苹果特色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截止2024年底，全市花牛苹果种植面积达86.4万亩，占苹果种植面积的65.86%，占果品种植面积的37.49%，产量210.6万吨，产值63.2亿元。

（一）突出政策引领，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一是政策保障持续加强。市、县政府始终把发展壮大花牛苹果产业作为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议事日程，常态化研究部署，通过定期召开产业推进会、现场会和专题会，及时研判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先后制定出台《天水市果品产业扶持办法》《天水市果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水市果品产业迭代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文件，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二是种质资源保护科学有效。成立省、市、县区协同联动的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培育领导小组，依托麦积区南山基地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市果树研究所和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收集保存花牛苹果优良品种、花牛苹果衍生品种砧木等种质

资源150余份，有效防止资源流失，保护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三是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邀请国内果品领域专家、重点销售市场代表和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召开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制定《关于推动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启动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在麦积区建成5000亩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产业提档升级。2024年底，全市113个乡镇中有83个乡镇发展成为花牛苹果生产重点乡镇，从业人数达49.26万人，花牛苹果产值占全市农业生产总值的19.26%，主产区果品收入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3.6%。花牛苹果产业已发展成为全市农业支柱产业和种植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二) 加大资金投入，产业基础全面夯实。一是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坚持“优势产业+特色品牌+示范园区”发展思路，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支持示范园建设、老旧果园改造、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近五年累计争取省级苹果产业资金2210万元。2023年成功获批国家苹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统筹实施总投资2.76亿元的重点项目31个。2025年投入衔接资金2.57亿元实施花牛苹果项目47个。二是标准化基地建设有力有效。加大市、县区资金投入，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社经营、大户带动等形式，近六年投资2.16亿元建成市级标准化示范园120个共6.688万亩。2025年按照每亩补贴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建设花牛苹果有机标准园10个共350亩，投资570万元建设现代智慧果园5处共2150亩。三是老旧果园改造持续推

进。坚持将政策奖补作为关键推动力，通过“政府引导、奖补带动、标准化实施”机制，近三年累计投入奖补资金2.99亿元，完成老旧果园改造12.23万亩（其中2025年改造老旧果园4.98万亩），其中建成老旧果园改造示范点62个总面积2.464万亩，兑付奖补资金1.12亿元，产业基础得到全面巩固。

(三) 强化技术支撑，产业标准化管理持续强化。一是技术标准优化升级。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果品产业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组织修订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花牛苹果》《绿色食品花牛苹果生产技术规程》等一系列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麦积区花牛镇建设天水花牛苹果实验示范站，不断推动花牛苹果栽培管理技术更新升级。二是新品种研发推广持续发力。依托天水市果树研究所及省内外科研单位，积极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研究与示范，培育引进天汪1号、俄矮2号、玛斯特等系列优良品种，示范推广果园覆膜、矮砧密植、疏花疏果、果实套袋等实用技术，提升果园现代化管理水平。三是技能培训扎实有效。整合农业、科技等部门资源，每年举办技术培训800余期，培训果农8万余人次，培养农民技师和技术员1.3万余名，果农实操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四是服务保障跟进有力。强化关键环节技术服务指导，组织专业力量在春季建园期间，对规划、苗木、地块选址、丰产坑开挖等环节开展全程指导与帮扶。夏季围绕果园管理，强化植保、施肥、修剪等标准化操作培训与实地督导。秋季加强采前品质管控、采后处理与市场对接服务，推动果品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四) 健全防范措施, 产业抗险能力不断提高。一是防灾减灾机制逐步健全。针对我市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多发态势, 建立常态化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 印发实施《关于加强果树花期霜冻和低温冻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天水市防范果树花期冻害和低温冻害天气主要技术措施》, 强化政策协同与技术应对, 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防灾减灾工作合力。二是防灾减灾设施持续完善。建成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标准化高炮作业点111个、火箭作业点9个, 出台《天水市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 积极推广防雹网、三防棚、防霜机等设施建设, 近三年累计投入奖补资金1.67亿元, 建成果园防灾减灾设施2.57万亩, 建成果园防灾减灾示范点73个, 总面积1.58万亩, 果园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三是保险体系有效完善。全面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充分调动果农参保积极性, 不断开发“一县一(多)品”特色保险品种, 建立成本保险、收入保险、指数保险等多品种相互补充的风险保障体系, 2025年花牛苹果承保24.89万亩, 提供风险保障9.96亿元, 产业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五) 培育经营主体, 产业现代化体系逐步健全。一是龙头企业培育成果显著。依托果品资源优势, 加快培育集生产加工、科技研发、育种育苗、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过程产业链龙头企业群体。目前, 全市已拥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6家、省级示范社129家, 建成覆盖秦州、麦积、秦安、甘谷等主产区的苹果自动化分选线15条。二是物流体系加快成型。通过政策扶持、内引外联, 建成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花牛苹果产

地批发市场。全市现有农业部定点市场4个、产地批发市场76个、年交易额超100亿元。新建、改扩建贮藏设施, 建成各类保鲜库1018座, 贮藏能力达98.9万吨, 其中5000吨以上果蔬保鲜库7座。三是产业链条持续稳固。以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花牛苹果产业化联合体为导向, 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协同发展, 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格局, 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品牌创建等各环节分工明确、稳步推进, 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六) 强化品牌培育, 产业销售渠道有效拓展。一是品牌价值持续攀升。深入实施品牌带动战略, 强化“花牛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与管理, 构建“甘味”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的花牛苹果品牌体系。自1985年获全国优质农产品金奖以来, 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荣誉, 品牌价值从2016年27.14亿元提升至2025年68.88亿元, 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二是销售网络日趋完善。制定天水花牛苹果宣传促销活动方案, 举办天水花牛苹果大奖赛、中国·天水花牛苹果大会等活动, 通过产销对接、组织参展、搭建线上平台、推动农超对接等方式, 成功开辟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及东南亚、俄罗斯等30多个国内外市场, 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销售体系。2025年花牛苹果产销态势良好, 70-75mm规格均价2.5元/斤, 75mm以上达3.7元/斤, 较去年同期提高约0.5元。三是金融支撑显著增强。面对苹果丰产滞销、资金短缺及收购客商少等难题, 专门召开银企对接会、果品收贮贷款协调

会，强化金融政策扶持，精准破解收购、贮运与销售瓶颈，引导金融资本投入苹果收贮环节，推动花牛苹果整体销售步入良性通道，为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存在问题

一是标准化种植水平还需提高。部分果园栽植模式落后，机械化应用程度低，全市现有苹果面积中老果园和低产园占比21%，良种苗木供给不足，新优品种推广缓慢，严重制约了果园的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是精深加工能力尚有不足。全市90%以上果品企业集中在种植与初加工环节，精深加工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全市花牛苹果规模化精深加工企业仅天水长城果汁公司1家，产业精深加工能力薄弱、高附加值产品缺乏。

三是风险防控体系不够完善。面对倒春寒等极端天气，部分果农防范风险意识不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积极性不高，全市防霜机、防雹网、多防棚等设施覆盖率低，政策性保险产品单一，宣传销售能力弱，果农参保率低。

四是仓储冷链存在一定短板。全市果品贮藏能力分布不均，84.5%的储藏能力集中在麦积、秦州、秦安3县区，能够实现果品全程冷链运输的企业数量少，严重影响花牛苹果的贮存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五是品牌宣传保护力度不够。近年来花牛苹果品牌宣传主要依托各类展会、推介会等传统模式进行，系统化专业化长效化推广宣传不够。市场上花牛苹果品牌滥用、假冒包装现象频发，严重损害了花牛苹果品牌形象。

三、工作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推进花牛苹果产业高

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考察时指出：“要加强品种保护和培育，优化种植方式，创新营销模式，把这个特色产业做得更大，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将花牛苹果产业做确定为首位产业，以打造现代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为引领，以实施果品产业迭代升级为抓手，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花牛苹果产业提档升级。要进一步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种质资源库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构建保护科学化、育种前沿化、繁育标准化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关于推动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高质量落实“十大工程”方面入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联农带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形成关系稳定、联结紧密、权责一致、利益共享、风险可控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增加果农收入。要进一步优化政策保障体系，全面梳理历年出台的各项政策，制定完善符合全市发展定位和优势特色产业需求的扶持政策，构建系统、稳定的政策服务保障体系，推动花牛苹果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健康协调发展。

(二) 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老旧果园改造，高标准建设一批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的示范基地。大力推广多功能果园管理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农机，支持生产主体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提高果园机械化作业水平。优化种植方式，积极推广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矮化密植、乔砧短枝宽行等先进

高效栽培模式，大力实施减施增效工程，常态化开展田间管理指导培训，构建绿色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引进适应本地、优质抗逆、耐贮高产的新优品种，支持以高接换优和挖改新建的方式不断优化苹果种植结构，提高果品品质。

（三）坚持培强扶弱，进一步增强精深加工实力。加大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内育外引、兼并重组、混改赋能等市场化方式培育一批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坚持扶优帮困结合推进，对生产规范、经营高效、带动力强的经营主体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对效益不佳、管理不善的困难经营主体，定制“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能。加大以果汁、果酒、果片等为主的多样化精深加工项目扶持力度，支持现有企业引进先进果品分拣设备和包装加工生产线，补齐加工链条，努力构建从种植到加工、包装、储运、销售一体化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会商研判，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灾害防御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与应急处突技能，增强果农风险防范意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围绕本地区冰雹、暴雨路径，加大加密高炮作业点建设，做到灾害路径全覆盖。全面落实《天水市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加快推广防霜机、防雹网、三防棚等设施建设，扩大防灾减灾设施覆盖面，提升产业硬性抗灾能力。加大果园政策性保险扩面力度，争取将花牛苹果保险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创新开展涵盖育种、苗木、储藏、运输等全

产业链保险机制，全面提升花牛苹果产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聚焦延链强链，进一步夯实仓储冷链基础。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花牛苹果产业投入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果品产业信贷规模，加大金融资本向果品收贮企业配置力度，切实解决收贮融资难问题。全面落实《甘肃省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引导企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冷链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县区建设产地批发市场和储藏保鲜库，提升产地辐射能与溢价能力。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数据互联共享，构建“产地仓+区域分拨中心+终端配送节点”智慧物流网络，提升物流时效与终端市场响应速度。

（六）加强宣传保护，进一步守护花牛苹果金字招牌。充分挖掘花牛苹果历史文化、发展历程与品质特色，构建“原产地文化+种植故事+产品品质”三位一体的品牌故事体系，把品牌精神和文化价值融入全产业链。借助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力量，全方位多层次打造传播矩阵，高水平举办花牛苹果推介会，构建“品牌价值高端化、传播矩阵立体化、监管体系高效化”的花牛苹果品牌发展新生态。加强与国内知名品牌策划机构合作，专业化、系统化量身定制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品牌形象，规范品牌标识，完善品牌生态体系。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商标授权、适期采收、原产地保护的监管力度，统一推广使用“天水花牛苹果”包装，遏制品牌滥用和包装乱象，全面提升品牌形象与市场竞争力。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的 审议意见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花牛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省上关于果品产业发展的具体部署要求，形成了以麦积、甘谷、秦州、秦安等县区为主的渭河流域南北浅山区优质花牛苹果产业带，特别是去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制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强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完善花牛苹果标准体系，加大品牌宣传促销力度，全面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花牛苹果特色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但还存标准化种植水平还需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尚有不足，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不完善，仓储冷链存在一定短板，品牌宣传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花牛苹果产业发展，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时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标准谋划花牛苹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完善符合全市发展定位和优势特色产业需求的扶持政策和有效务实的年度工作计划，构建系统稳定的政策服务保障体系。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围绕打造全国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区域中心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种质资源库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高效栽培模式，培育引进新优品种，大力实施减施增效工程，优化苹果种植结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常态化开展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果园管理标准化作业水平，持续提升果品品质。

二、进一步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坚持扶优帮困结合推进，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通过内育外引、兼并重组、混改赋能等市场化方式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分拣、加工设备，加大对果汁、果酒等为主的多样化精深加工项目扶持力度，全面构建从种植到加工、包装、储运、销售一体化的现代

产业体系。强化联农带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努力构建关系稳定、联结紧密、权责一致、利益共享、风险可控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果农收入。

三、进一步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会商研判，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灾害防御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与应急处突技能，增强果农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老旧果园改造，全面落实《天水市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奖补方案》，加快防雹网、防霜机、三防棚等设施建设，提升产业硬性抗灾能力。加大果园政策性保险扩面力度，积极争取将花牛苹果纳入中央财政保险补贴范围，探索建立覆盖育种、生产、储藏、运输的全产业链保险机制，全面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全面落实《甘肃省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引导企业、合作社积极参与冷链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县区建设产地批发市场和储藏保鲜库，提升产地辐射能级与溢价能

力。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数据互联共享，构建“产地仓+区域分拨中心+终端配送节点”智慧物流网络，提升物流时效与终端市场响应速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果品产业信贷规模，加大金融资本向果品收贮企业配置力度，切实解决收贮融资难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保护力度。强化品牌宣传，整合主流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构建多层次宣传矩阵，高质量举办花牛苹果推介会，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充分挖掘花牛苹果历史文化、发展历程与品质特色，构建“原产地文化+种植故事+产品品质”三位一体的品牌故事体系。鼓励企业借助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优化内容引流策略，借力“天水麻辣烫”等热点，拓展营销方式。加强包装规范管理，推广使用统一“天水花牛”苹果包装箱，遏制品牌滥用和包装混乱现象。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和提升“花牛苹果”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秩序。

（校对：高军胜）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 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审议意见》情况的 跟踪督查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于9月中旬深入市区的部分建筑企业、建筑工地，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询问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市政府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检查。现将跟踪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加强学习，明晰职责，强化举措，积极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市住建局为具体承办单位，确定办理责任人，细化工作任务到具体科室，

形成“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确保《审议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有专人负责跟进，保障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研究办理举措**。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住建局深入研究分析，找准问题根源，建立工作台账，结合全市建设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稳步推动具体问题整改落实。三是**统筹推进落实**。市住建局将《审议意见》办理与全市建设工作整体部署紧密结合，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一方面加大建筑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为全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第一条“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律宣传实效”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学法普法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全面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和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结合建设领域行业特点，分层分类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学法普法融入日常执法、管理全过程。二是**法治培训力度不断加大**。组织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年度网上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对行政执法证件实施动态监管，举办执法骨干及一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以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5方面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住建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举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以及以建筑各方主体负责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人员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通过以案说法，进一步强化建筑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三是**普法宣传教育更加广泛深入**。结合年度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执法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陇原行”“全国防灾减灾日”、复工复产第一课等活动，开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累计参加活动人员8500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6000余份。

(二) 关于《审议意见》第二条“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招标事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启用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数据采集、开标、评标、定标全流程不见面远程招标投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

标前期资料提交、招标公告及文件备案、工作进展查询等事项，均实现在线受理、在线审查、在线办结，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覆盖率达到100%，招标投标更加规范、透明。二是**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监管持续加强**。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开评标实况见证记录和市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实时交互，市场主体、代理机构、见证人员、评标专家、交易信息全过程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稳妥推进平台跨市域、跨省域合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促进资源跨域共享，消除“本地圈”“熟面孔”等问题，阻断地域人为干扰。在房建市政领域的EPC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等项目招标定标过程中，全面实施“评定分离”制度，防范恶意低价中标，推动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结果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稳步推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除运用传统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等现场检查方式外，采用跨部门和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抽查模式，进一步整合监管事项，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近年来，累计完成跨部门联合36项抽查事项任务，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120家；完成部门内52项抽查事项任务，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253家，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先后有100名执法人员被抽取参与各类检查事项的检查任务。

(三) 关于《审议意见》第三条“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质量安全水平”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严

格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住建、安监、消防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依托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开展大检查，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行为进行检查。2024年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等单位60家，建筑工地36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2份、停工整改通知单2份、问题清单13份、行政处罚1起。二是加大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针对在建项目未批先建，建设单位违规发包，施工单位隐性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与中标班组信息不相符、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扬尘治理不达标等违法违规问题，累计开展专项检查3次，下发《建筑市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1份，下发停工和整改通知单114份，督办函3份，有效遏制建筑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快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累计排查自建房140.9641万栋，完成安全隐患整治6909栋，整治率达98%。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平稳向好，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基本全覆盖。三是加强消防审验监管。2022年以来，多次开展建设工程履行消防设计审验手续排查，检查项目235个，下发督办函等60余份，查处并移交违规项目14个。2024年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共排查录入数据

3743件，发现问题95件，整改问题45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3起，罚款52.58万元。其中排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739所1030幢校舍，卫生健康系统47家单位172栋业务用房，养老服务机构55家，录入排查数据信息575条。对消防检测单位出具的223份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发现并整改问题71处，对消防设计审查机构出具的235份审图意见进行核查，发现并整改问题5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四）关于《审议意见》第四条“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印发《天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提升了审批服务清单化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实行全程网办，基本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工程质量监督书、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的证照电子化。深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行动，对于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的申报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递交材料由原来42份材料压减至22份，办理环节由9个优化为3个，受到了办事群众的认可和好评。二是装配式建筑有了较快发展。2022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着力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对已批复的装配式建筑项

目，要求须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应的比例面积，为装配式企业发展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与产业升级，对接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BIM设计所，督促建筑项目采用BIM技术，利用BIM软件和建模技术，构建适宜各方参建主体的建筑信息模型，方便设计成果的审核、复核。2023年以来，我市主城区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40个，建筑面积67.93万平方米。三是**绿色建筑大面积推广**。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建建筑工程，严把设计、施工、验收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节能要求得到落实。2021年以来，全市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在施工阶段执行率达到100%。对既有建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以外墙保温为重点的节能改造，降低老旧小区居住建筑运行能耗。“十四五”以来，已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60.39万平方米。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和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2022年以来，全市累计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为15.68万平方米，绿色建筑竣工面积为674.78万平方米，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从88.96%提升至100%。

通过跟踪督查，督查组认为市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贯彻实施《建筑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建筑项目安全技术负责人配备不足，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无证上岗现象依然存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二是个别建设单位随意分包，对分包单位缺乏有效监管，影响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三是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综合法律素养及依法行政的能力与当前行政执法监管要求还不相匹配。建议市政府及其住建部门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对破坏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管理、依法处罚，严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企业自身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管理检查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检查，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降低建筑运行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建设企业和建设项目，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校对：蒋 昕)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 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安全工作的 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查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粮食安全工作的调研报告》，作出了《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安全工作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于9月中旬深入武山县、清水县的部分粮食种植示范点、种业公司、粮油储备公司，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对市政府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逐条梳理分析，提出办理举措，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过程督导，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加强组织协调。按照粮食生产工作产前产后职责分工，明确相关承办单位、严格靠实部门责任、细化分解办理任务、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协同推进办理。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

相关部门既明确分工、又协同配合，坚持抓核心任务、抓重点领域、抓关键环节，通过清单式分解、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导，办理工作压茬推进。三是强化沟通汇报。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监督工作形成闭环。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审议意见》第一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粮食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始终将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思想认识，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粮食产购储销加各环节任务，全市粮食安全工作局面稳定。**二是粮食安全保障措施落细落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粮食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粮食生产领域的难点问题。印发《天水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职责清单》《2025年全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天

水市2025年秋播作物品种布局意见》，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粮食生产职责、任务更加明确。成立全市粮油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粮食生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三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中有升**。坚持以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为抓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2024年全市粮食作物收获面积483万亩，较上年增加1.22万亩，增长0.25%；粮食总产量140.52万吨，较上年增加2.56万吨，增长1.86%。四是**反粮食浪费工作成效明显**。制定《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实施方案》，针对粮食在机收、储存、运输、加工环节损耗浪费的突出问题作出明确部署。聚焦消费环节浪费行为，从提升全民节粮意识、推动餐饮行业反浪费、监督单位食堂反浪费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积极推广“半份半价”“小份适价”等服务方式，光盘率不断提高，餐饮服务各环节、各业态浪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紧盯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等宣传教育活动，全社会珍惜粮食、反食品浪费的氛围日益浓厚。

(二) 关于《审议意见》第二条“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耕地用途管控措施更加严格**。按照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全市划定的640.68万亩耕地和55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动态跟踪监管，严守耕地红线划定成果，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大棚房”问题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全面排查清理，农用地“非农化”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加强设施农用地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耕地保护和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完善巡查记录，设施农用地管理更加规范。二是**撂荒地资源得到进一步盘活**。锚定撂荒地整治耕种动态清零目标，制定《天水市撂荒地摸底整治工作方案》，以国土变更调查“未耕种”属性图斑为基础，依托“陇上国土云”软件系统开展全市撂荒地排摸，分类推进复耕复种，2024年整治撂荒地2.3万亩，耕地“非粮化”整改取得新成效。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推进“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举措，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和粮食安全保障，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重、建设与管护并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一年来，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11.88万亩，占总任务的98%，高标准农田保有量211.57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38%。

(三) 关于《审议意见》第三条“进一步强化粮食生产”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惠农政策落地落实**。落实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9069.31万元，其中发放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085万元，兑付农机具购置补贴1984.31万元，补贴农机具18613台(套)，惠农补贴发放到户，农民种粮积极性得到激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持续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管理，2025年，流转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23.47

万亩，土地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实施“地膜、种子、植保、沃土、农机”五大科技增粮措施，通过整合技术力量，靠实工作责任，强化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共创建冬小麦、冬油菜等粮油作物示范点36个，旱作农业面积达到80.3万亩；示范推广粮食作物优良品种560个（次），建成冬小麦、马铃薯等良种繁育基地20.35万亩，主要粮食作物良种率达到98.4%；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56.93%，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粮食稳产基础不断夯实，种质资源得到保护利用，耕种收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三是**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工作，严格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比例，强化财政保费稳定投入机制，一年来，全市共有54.81万亩粮食作物参保，粮农利益得到保护。坚持协同联动，整合信息资源，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夏收夏管、秋收秋种气象专报24期，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2025年“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方案》，开展农情调查和现场服务，自然灾害对粮食生产的影响有效减小。四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聚焦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粮储人才队伍需求，持续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自去年以来，共有24人取得仓储保管员、食品检验员资格证书，粮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从9.1%提高到20.5%。积极实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关键岗位轮岗交流，组织粮油仓储管理员参加全省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关于《审议意见》第四条“充分发挥好粮食部门职能作用”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企业改革稳步实施**。按照“深化一项改革、实现三个突破、抓好六项重点工作”的思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地方储备粮协同管理制度，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国有粮食企业活力不断激发，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今年截止目前，市第一粮库有限公司、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844.82万元、639万元，企业经营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二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组织全市12家粮油加工经销企业88类264种优质粮油产品参加第七届全国粮食交易大会和粮油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禾蕊”系列面粉、省级非遗“天绣源”手工挂面、秦安黎麦、“军康”系列油品、天水呱呱、天水麻辣烫等特色粮油及农副产品在优质粮油展区展出。积极打造以“羲荣福”为代表的粮油新品牌，创新研发5个面粉产品，全市共有8家企业12个产品入选“陇上好粮油”产品，粮油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储备能力不断增强**。开展政策性储备粮轮换工作，今年截止目前，完成轮换出库2.48万吨，占轮出计划的58.7%，完成轮换入库1.33万吨，占轮入计划的31.4%。完成年度政策性储备粮20万吨，较上年增加1.25万吨，增长6.7%。完成“十四五”期间新增储备粮4.8万吨，占新增任务总量的96.2%。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管理各项制度，认真开展全市粮油库存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全市22.56万吨储备粮、6120吨成品储备粮、1050吨储备油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四是**行业监管有力有效**。深入推进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检查粮食市场12次、粮食收购重点经营单位

87家，粮食流通市场经营行为不断规范。认真落实粮油出入库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全年检验粮油产品322份，出具检验报告322份，合格率100%，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积极推动信息化监管建设，信息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粮食质量安全底线不断筑牢。

从督查情况看，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大力改善粮食生产、储存、加工、运输、流通等环节条件，全市粮食安全生产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督查组认为，全市粮食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粮食生产基础条件仍然薄弱。**虽然开展了撂荒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但耕地面积小和碎片化的现状变化不大，大型农机使用率和规模化生产水平依然较低。**二是自然灾害防范形势依然严峻。**由于今年上半年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各地耕作层土壤出现轻到中旱，对夏粮作物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全市低温、干旱、冰雹等灾害天气频发，给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三是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企业业务单一，创新思路不够，抗御市场风险能力不足。督查组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牢粮食生产各个

要素，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融合，实现提单产、稳面积、增总产的目标。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筑牢粮食安全“耕”基。要不断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成果、新装备、新工艺集成应用，赋能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粮食产业市场竞争力。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要加强粮食储备能力建设，坚持硬件与软件并举、技术与管理并重、常规与应急结合的原则，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管理智能、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粮食储备体系，切实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要全面实施节粮战略，进一步健全完善反粮食和食物浪费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行为。要靠实各方责任，锚定今年粮食生产总体目标，着力抓好田间管理，确保秋粮稳产丰产。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曹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何敬忠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 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天水市市级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安排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校对：张文婷)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6月下旬深入到秦州区藉源林场和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党川林场、百花林场、龙门林场、东岔林场，通过实地察看、询问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市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保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为核心，持续开展森林抚育、退化修复、结构化经营、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全市天然林得到较好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为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全市现有林地938.55万亩，其中天然林615.75万亩（国家公益林588.31万亩、地方公益林27.44万亩），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65.61%，小陇山林区（322.2万亩）是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核心区之一。

（一）天然林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一是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坚持以林长制为工作抓手，

全面落实总林长令、林长巡林、“林长+”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区、乡镇（林场）、村组、护林员五级管护网络，设立各级林长7860名，落实各类护林员9939名。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规定，林草部门分别与责任单位、护林员签订管护责任书和管护合同，明确责任范围，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把管护责任落实到村组、个人，实现天然林保护全覆盖。二是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深入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实施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制定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制度汇编》，修订完善《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制度》《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等制度办法，构建依靠制度推动规范化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宣传引导不断加强。创新宣传手段，采取集中和日常相结合、传统与新媒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在植树节、森林防火宣传月、“5.12”生物灾害防控宣传周、野生动物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乡镇、村组、街头，广泛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爱护森林、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 天然林管护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加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和林火阻隔系统、防火道路、视频监控、扑火机具等设施建设，压实防火责任，强化巡护盯防，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排查整治火险隐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近些年，全市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二是加强有害生物防控。针对2021—2024年侧柏叶枯病大面积爆发的情况，及时编印《侧柏叶枯病作业设计》，抢抓防治黄金期，积极开展喷药、清理病株（枝叶）等措施，完成防治6.43万亩，防治率95.97%。2024年，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巡查，病虫害普查率达到100%；完成中华松针蚜、落叶松球蚜、刺槐尺蠖等森林病虫害无公害防治面积10.94万亩，无公害防治率98.91%，森林质量不断提高。三是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岗哨”作用，对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建立野生动植物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清风行动”，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近三年查处非法狩猎案、滥伐林木案件33起。四是加强管护能力建设。积极与中国林科院、兰州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建立以首席专家为主导、学术带头人为骨干、乡土专家参与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提升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近年来，开展森林科研项目120多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2项，出版专著10部，发表论文100多篇。筹措资金5000余万元，按照“1+5+19+X”总体架构，建设综合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林草治理

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 天保工程建设成效不断显现。一是扎实推进森林抚育。持续实施天保工程，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的天然次生林和疏林地，采用“以封育措施为主、人工促进手段为辅”的科学修复模式，编制实施修复方案，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积极培育后备资源，不断提高全市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全市天保二期工程累计完成人工造林3.91万亩，封山育林14.8万亩，中幼林抚育51.4万亩。工程区内新增国有林地44.8万亩，新增蓄积量超90万立方米，碳汇增量达44.91吨，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双增长”。二是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重点对生态廊道及栖息地进行自然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营造更优的生存环境。开展朱鹮、林麝等濒危野生动物监测保护拯救工程和红豆杉、秦岭冷杉、庙台槭等野生植物人工繁育项目，2024年成功繁育朱鹮4只，珍稀濒危物种数量显著增加。三是强化监管保障质效。全面推行招投标制度，加强工程监理、检查验收、种苗和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监管，严格遵循国家《天保工程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工程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天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通过天保工程的实施，林种结构逐步从单一树种向多样化的混交林转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逐步恢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显著增强。

(四) 林业生态经济稳步发展。一是大力发

展林业产业。积极探索以村集体林地资源入股分红,开展“村集体+合作社+农户”“村集体+龙头企业+农户”“村集体+国有林场+农户”等产业经营模式,发展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形成联农带农致富新机制,真正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全市现有林业龙头企业5个,林业专业合作社218个,经营林地面积15.46万亩;家庭林场36个,经营林地面积3.23万亩。二是发展生态景观树木园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培育造型苗木、绿化大苗、培育优良乡土花灌木,推进苗木产业提档升级,积极打造苗木品牌。建成景观树木园(区)21个,培育景观造型树木15.7万株,面积332.7亩。三是开展仿野生林药林菌标准化种植。探索推广森林多功能复合经营技术,采取林药林菌+森林经营示范林模式,着力打造一批成规模、高标准的菌源培育中心和林下种植示范基地,先后建成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园区21个,林菌培育技术创新中心1处,培育仿野生林药林菌3447.1亩,引进一级蜜环菌6个品种,年生产培育菌种10万余瓶。四是推动森林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优美的景观资源和优良的生态资源,加强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养健身、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服务。依托国有林、集体公益林管护和抚育、造林、防火、防病虫害等,每年为社会提供1600多个就业岗位,有效增加了林区群众收入。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社会参与度不高。林区群众对天然林保护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等认知较浅,主动参与巡护、监督、宣传等行动的意愿低;林区

偷采偷伐等现象还未完全杜绝,休闲旅游群众在林区抽烟、烧烤等活动还时有发生;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林保护渠道不畅,林区周边村镇参与保护的机制不健全,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

二是管护资金投入不足。市县区财政专项资金规模较小,仅能覆盖基础管护支出,难以满足生态修复、设施升级、科研监测等深层次需求;部分林区通讯、防火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监测网络覆盖还需拓展,管护站点设施设备陈旧落后;管护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素质参差不齐,且工资待遇较低,流失较为严重,一线管护队伍不稳定。

三是精细化管理不够。天然林管理仍存在“粗放化”倾向,对天然林生态系统类型、生态功能、病虫害风险等的精细化分区分类管理不够,基础数据更新滞后,保护措施针对性不强。对天然林演替规律、退化机理、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等基础和应用研究不足,普遍存在重保护轻经营现象,致林分质量下降、病虫害风险增高。

四是产业发展还需提升。依托天然林资源的绿色经营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规模小、布局散,多为初级经营,缺乏深加工和品牌建设,附加值低;经营与保护的衔接机制还不健全,还未实现通过产业收益反哺保护,通过科学利用增强保护可持续性的良性循环。

三、工作建议

(一) 加强宣传,扩大天然林保护社会参与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增强天然林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扛牢

“护绿”政治责任。持续加大天然林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讲好天然林保护故事，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工作。探索建立林区及周边村镇集体和个人参与天然林保护利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其作为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和潜在的守护者作用，共同守护森林资源安全。

(二) 增加投入，提升天然林管护保障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造林、修复项目，通过碳汇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对管护设施设备建设与更新、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投入，改善管护条件。加强一线管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管护队伍力量，优化管护人员结构。提高管护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稳定管护队伍。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管护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 精准施策，提高天然林精细化管护水平。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作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持续压紧压

实保护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科学规划，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性管理，制定差异化的保护与恢复策略，精准施策。加强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智慧林区建设步伐，逐步在全林区建立集资源监测、防火预警、气象灾害预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为一体的智慧云平台，全面提升森林资源技防、物防、人防和林长制信息化建设，提高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和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

(四) 多措并举，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保护好天然林资源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林业产业发展新路径，实现林业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管理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天然林生态补偿、补助政策，探索“保护者受益”的激励机制，结合林区实际，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林业产业，推广“共建共管”模式，鼓励林区村镇参与生态管护，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良性互动，激发保护内生动力，实现双赢。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高林业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校对：高军胜)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于8月中旬深入部分县区和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对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为促进全市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现有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1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7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2家。园区总面积334.24万亩，其中核心区面积19.89万亩、示范区面积154.79万亩、辐射区面积159.56万亩。驻园企业650家，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42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30家。园区涵盖果品、蔬菜、畜牧、中药材四大主导产业。初步形成以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骨干、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为示范的园区建设体系。

（一）支持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一是政策保障措施到位。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实施意见》《天水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支持园区建设与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从用地、税收、金融、人才等多方面给予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张家川县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接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二是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园区采取政府财政支持、企业自筹资金、社会投资等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不断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发展。2020年以来，市级财政拨付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资金963.22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引进转化、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企业孵化等工作。各县区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完善农业奖补、信贷、保险、用地等政策，有效推动了园区科技创新和优势产业发展。全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累计总投资34.03亿元，其中财政投资9.96亿元、银行贷款10.03亿元、社会投资14.04亿元。

(二) 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创新平台规模稳步壮大。制定出台《天水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运行管理办法》《天水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文件，支持园区依托科技龙头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累计建成国家级星创天地5家、省级星创天地1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3家、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2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家、市级众创空间4家、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2家。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多项国列、省列、市列科技计划项目，既为农业科技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技术、资金、人才等服务，又为培育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供了实验基地。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效果凸显。园区以科技赋能为核心，通过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农业新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了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可示范推广的农业产业项目，推动了农业产业科技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近五年来，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累计引进农业新品种528个，示范推广科技成果154项，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60个，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34项，获得发明专利311件，转化科技成果62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3亿元，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47%以上。三是特色产业发展亮点突出。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育成的60个航天农作物新品种，已通过国家登记或省级农作物新

品种审(认)定，航天育种系列产品占全国航天农作物品种的40%。麦积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发了苹果脆片、苹果气泡水、苹果白兰地等深加工产品5个。甘谷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先后注册了“燕家”“雒家”“五坪”等商标，甘谷辣椒、甘谷大葱通过了地理标志认证。武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28项，“武山韭菜”“武山蒜苗”“武山架豆”被认证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秦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获得多个果蔬绿色认证。

(三) 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效明显。制定《天水市加快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天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天水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实施“引智+育才”策略，采取“项目+人才”“平台+人才”方式，引进了一批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创建了天水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等。全市农业科技园区内现有各类农业科技人才1002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72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3人。二是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园区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了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园区内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为企业定向输送专业人才。近五年来，累计培训农业科技人才10880人次，全市农业科技园区中获评市级领军人才9名、正高级职称22名、副高级职称64名，培养“土秀才”“田专家”25名，66人获取更高一级技术职称。三是人才服务机制逐步健全。园区依托国家科技特派团、“三区”科技人才、市县级科技特派员等人才服

务团队，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和联合攻关方式，在园区开展咨询、技术指导、技术难点攻关，初步形成了高级人才做引领、中级人才做支撑、初级人才做服务的良好局面，基本实现了人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良性循环，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 产学研协同深化拓展。一是合作模式多元创新。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产学研合作方式，在共建研发平台、开展技术转让、联合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深入广泛合作。清水县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与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合作，组建清水小麦产业技术研究院，举办2届全省冬小麦高质量发展技术论坛。组织企业与天津市农科院协作，申报津甘合作项目3项，争取科研经费30万元。二是合作项目成果良好。农业科技园区通过产学研合作，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近五年来，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累计承担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42项，争取经费3381.5万元，取得科研成果146项，解决了多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联合天水师院开展“百名博士进企业”活动，协同解决企业技术难题12项。秦州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与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积极推广一年多茬种植、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蔬菜集约化穴盘育苗等实用技术，助推园区果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质量品牌建设提质。园区以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不断提升农产品竞争力。麦积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通过与省市科研

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修订完善《绿色食品花牛苹果生产技术规程》，建立花牛苹果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成追溯示范点20个，备案注册经营主体10家，创建“甘味”企业品牌6个，园区内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100%。

(五) 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一是经济效益不断增长。制定《天水市创新助力拓存创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农业科技园区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面带片、以片带产业、以科技促进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实现园区建设和农民致富互促共赢。2024年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产值24.59亿元，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产值80亿元，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36%以上，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11%，园区内企业年销售收入48.28亿元、上缴税收1.44亿元，成为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二是社会效益日益显现。园区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通过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带动了周边地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甘谷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发展，带动周边区域7000多户农民发展设施蔬菜产业，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4800余人，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武山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已创建成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以田园风光为底色、特色农产品为亮点、农耕文化为内核，推动了农旅深度融合。

二、存在的问题

(一) 政策落实措施有待改进。虽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措施，但在实际落实过程中，个别农业科技

园区还存在落实不够有力、配套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比较复杂缓慢，企业难以及时享受优惠政策。有的县区用地指标比较紧张，影响了园区建设。

(二) 引资融资能力存在短板。在财政资金投入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农业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困难，园内企业融资能力不足，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园区建设和发展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科研创新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园区企业发展。

(三) 科技创新核心能力不强。园区内高质量科研创新平台数量较少、层次不够高，国家级科研平台缺乏。科研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有待优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稀缺，基层农技队伍薄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够高，部分科研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 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园区主导产业特色不够突出，产业链条较短，产品深加工企业较少，产业附加值较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缺少科技型企业。农产品品牌建设相对薄弱，市场竞争力不够强。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企业抗自然灾害能力较弱。

三、工作建议

(一) 强化执行能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政策执行能力，推动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政策落实跟踪评估机制，强化对各项支持政策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简化税收优惠申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让园区企业尽快享受优惠政策。加大园区用地指标支持力度，为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 拓宽筹资渠道，保障园区发展需求。市、县政府要逐步加大财政对农业科技园区的资金投入，设立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科研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园区贷”等业务，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建立健全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不断形成“财政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模式，吸引更多的工商资本、风险投资等投入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三) 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发展核心动能。园区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园区内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质量研发平台，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和省级科研平台落户园区，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健全完善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入驻园区。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培养更多创新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四) 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农产品竞争力。要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加大对主导产业的

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发展订单式农业，提高园区农

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高全市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水平。

(校对：马 斌)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全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天水市农业农村局，现向会议报告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多年来，我局始终把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将办理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改进农业农村工作紧密结合，持续严格办理程序，着力提升办理质效。2022年和2023年，我局被评为“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今年承办的18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力争8月底前全部办结，确保实现办理率、答复率、走访率、满意率四个100%。

一、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办理责任。坚持清单化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做到与中心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是建机制。接到办理任务后，及时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明确责任领导、承办单位、办结时限、办理目标，形成了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直接抓和承办单位具体办的工作机制。二是定措施。认真制定《202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围绕农业农村

重点工作推进，结合代表建议的办理，要求责任科室及局属单位提出可操作、可执行、切实管用的办理举措，务求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强督办。今年，及时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有关科室、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办理进展缓慢或代表不满意的，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督办，推动每件建议高质高效办理。

二、加强沟通协商，规范办理流程。坚持“办前走访了解意图、办中走访求计问策、办后走访征询意见”的全过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建议办理落地见效、代表满意。一是坚持办前“拜访”。在建议办理前，及时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了解代表意图，把准办理方向和意愿，确保办理工作不偏题、不走样。二是坚持办中“走访”。在办理过程中，责任领导带队走访人大代表，反馈办理意见和办理进展情况，再次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对代表“不满意”或提出异议的建议，进一步强化措施推动落实。三是坚持办后“回访”。对办理情况正式答复后，再次回访人大代表，征询意见建议，确保代表满意、群众满意。

三、注重成果转化，提升办理实效。坚持以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来检验农业农村工作发展质效，切实做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个问题、形成一套机制”。在办理孟丽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的意见建议”方面，我们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需求，起草了《关于推动天水花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步启动实施花牛苹果品种保护培育工程，坚持良种、良技、良法协同配套，品种、品质、品牌提档升级，积极谋划申报了“1211”项目，即“1库（花牛苹果种质资源库）、2基地（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1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1园（智慧果园）”项目，计划总投资26亿元。组织申报了花牛苹果产业集群项目，项目总体布局为“一中心一高地三基地”（即秦州区花牛苹果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区域中心、麦积区花牛苹果全产业链发展高地、以秦州区、甘谷县和清水县为主的花牛苹果提质增效基地），计划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亿元。另外，利用衔接资金围绕果园改造提升、果园基础设施建设、果园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果品深加工、贮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方面，在秦州、麦积、秦安、甘谷、清水、武山6县区实施花牛苹果项目47个，总投资2.57亿元，目前已建成项目12个，完成投资9599.52万元，其余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在办理于旭峰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托品牌优势做大做强做优‘甘味’农产品的建议”方面，我们重点聚焦“甘味”品牌建设，及时召开全市“甘味”品牌建设推进工作推进会，制定了《天水市“甘味出陇”工作实施方案》《天水市“三品一标”农

产品认证奖补办法》《天水市“甘味”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利用到县衔接资金、省市级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等，加大对优势企业、链主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2022年和2024年，共落实各类奖补资金1442万元（省级1190万元、市级252万元），有效调动了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创建积极性，推动了全市农业品牌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已建成“甘味”品牌专区专柜门店25个、省外农产品直销店62个，监测合格“甘味”区域公用品牌5个、企业商标品牌72个，新推荐申报第五批“甘味”农产品企业商标品牌25个。在办理牛航杰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甘谷辣椒产业发展的建议”方面，我们深入实施蔬菜产业提质增品工程，特别是去年“天水麻辣烫”火爆出圈后，重点支持甘谷县构建集种植收购、加工生产、仓储物流、研发销售于一体的辣椒全产业链。通过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积极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的辣椒生产基地。2024年，甘谷县辣椒种植面积达10万亩，产量26.98万吨，综合产值达11.82亿元。今年，甘谷县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合作成立了辣椒研发中心试验基地，重点开展辣椒品种选育工作。同时组织召开甘谷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汇聚专家智慧为产业升级精准施策。目前，已建成集约化育苗点430亩，培育优质辣椒种苗1.63亿株，建成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4.1万亩。预计今年辣椒种植面积达12万亩，年产鲜椒27.9万吨，综合产值突破12.39亿元。在办理石紫霞等4名代表“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方面，我们持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创

建、和美乡村创建和“八改”工程，积极整合中央、省级各类衔接资金，近五年累计投入各级各类乡村建设资金51.3亿元，创建省级示范县1个、示范镇4个、示范村160个，市级示范镇7个、示范村237个，县级示范村465个，省市级和美乡村36个。扎实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三年行动，探索形成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目前已建成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52座、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9座、乡镇垃圾压缩站106座；改建卫生户厕42.32万座、覆盖率

80.97%；创建省级清洁村庄1389个，清水县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清洁村庄示范县”。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好，把人大代表致力乡村振兴的愿景落实好，为打造现代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加快农业强市建设做好新的更大贡献！

（校对：王 红）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秦州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耀明辞去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清水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丁旺喜辞去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张家川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牟建林辞去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杨耀明、丁旺喜、牟建林的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兵因病去世。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对刘兵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刘兵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依照选举法的规定，丁旺喜、牟建林、刘兵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丁旺喜的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3名。

特此公告。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校对：程军喜)

关于接受何晓斌辞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晓斌因退休辞去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报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校对：程军喜)

关于接受何吉洲辞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0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吉洲因工作变动辞去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报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牟建林的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全增的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龙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龙代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的决定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王龙代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宗林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杜作明的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0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亚峰为天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裴贵军的天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何 洁的天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 宏的天水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校对：程军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安敏峰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新强为天水市水务局局长；

樊 华为天水市审计局局长；

刘 云为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免去：

任佩光的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刘 云的天水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何敬忠的天水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樊 华的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校对：程军喜)